

2025年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分项点评

2025年重点绩效监控与绩效评价，通过采用“单位自评+第三方评价+财政审核”相结合模式，以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为点评依据，分项提出要点问题与建议。

评一：岳阳市主城区人行过街天桥项目，得分84.83分。

项目资金绩效：项目总目标为完成位于巴陵东路烟草局、南湖大道苗圃路口、西环线青年路口南、洞庭大道洞庭汽车站、冷水铺洛王、望岳路十八中的6座人行天桥，以缓解岳阳市主城区日渐尖锐的人车争道问题。通过建设人行过街天桥，改变人车平面交叉抢行的局面，消除行人过街安全隐患，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截至2022年4月11日，6座人行天桥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本项目建设总计发生资金3,144.92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2,668.3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76.60万元）。截止2025年1月，本项目已支付2,911.22万元，其中：①企业自有资金213.22万元；②财政资金2,698.00万元。本项目2021年-2025年1月财政预算执行累计支出2,698.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主要存在问题：

1. 未及时竣工联合验收，项目尾款支付不及时。截至评价工作开展日，该项目6座人行天桥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尚未完成，致使项目竣工三年后仍未能完成工程项目的结项，且

工程尾款也尚未完成结算支付工作，如：交建公司与岳阳市交投诺一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钢构件产品采购合同》约定，“工程决算经市审计局决算审计后付至决算后金额的 97%，剩余 3%做为质保金。”现交建公司仅支付该公司 74.88% 的工程款，尚有 25.12% 的工程款因工程决算未开展而无法支付。

2. 工程管理存在不足，审批归档程序执行不严。

(1) 工程资料审批不严，部分资料未按要求签署时间。如：①岳阳市建筑设计院出具的天桥项目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交建公司天桥竣工报告、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及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均未签署报告时间；②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交工验收检测报告中，巴陵东路烟草局人行天桥全长 55.25 米，而该桥实际长度为 55.45 米，交工验收检测报告数据有误，存在工程资料审批制度执行不严的情况。

(2) 部分工程资料未及时归档。交建公司的工程档案管理存在不及时、不规范的问题，导致部分工程资料的查询、审阅存在困难。如：根据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交工验收检测报告，5 座人行过街天桥验收检测时存在天桥涂层脱落或被破坏的情况，并有西环线青年路口（南）人行天桥大里程侧左侧梯道第 1 道台阶与第 3 道台阶平台处间焊缝锈蚀等问题。6 座人行天桥的管理养护等权属工作均已移交，《移交接管确认书》中检查结果“2、遗留问题整改或整

改方案”均填写为已落实，并经由多方签字盖章，但交建公司无法提供整改报告。

3. 部分合同未按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根据交建公司项目部与岳阳嘉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人工挖孔桩劳务承包合同》，“交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 1 年，在保修期到期后支付尾款。”该项目工程最后一批天桥的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4 月，截至目前已超过保修期，尚余 3%的质量保证金未及时支付。

4. 未及时调整设计方案，部分建设规模与设计不符。根据岳阳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望岳路十八中人行天桥图纸，设计主桥全长为 33.5 米。而岳阳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总公司出具的《竣工报告》中该桥的工程长度为 33.2 米，现场实际测量的长度 33.2 米，实际建设规模与设计不相符。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收入预测过于乐观。13 座天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估项目运营期 10 年间电梯广告位的出租运营收入 6,424.32 万元。评价组按实际建成 6 座天桥测算 10 年间运营收入为 3,000.00 万元左右，截至评价工作开展日，全部运营收入为 0.67 万元广告位租赁，且实地抽查的天桥电梯内基本均无广告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收入预测过于乐观。

评价结果建议：

1. 加快推动联合验收工作。建议项目单位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19〕134号）文件，加快推动项目联合验收工作，尽快结付各工程单位尾款。

2. 规范工程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审批及归档程序。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制度》，对项目中的资料必须及时进行归档、立卷；对项目中的资料需根据来源、时间、题目、内容、字母顺序等类别进行及时的归档立卷，保证项目资料审批及资料归档工作有序进行。

3. 强化财务内部控制，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建议项目单位强化资金支付和审批控制，规范资金使用全过程。在约定合理的付款周期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避免拖欠各种款项。

4. 及时变更设计方案，落实实际工程规模。工程项目建设需因地制宜，项目单位应在工程发生调整时，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调整的设计方案。考虑到本项目于2022年已完工，建议单位在联合验收时严格按标准进行工程测量，形成确切的工程数据，保证后续管理及报备工程数据与实际工程规模相符。

5. 严格审核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可行

性研究报告的盈利能力预测应基于市场调查及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得出具体结论。基于本项目于 2022 年已完工，建议单位以后的工程项目在前期工作中，依据《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 号）文件，严格管理及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各项数据。

评二：岳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得分 80.80 分。

项目资金绩效：下达至岳阳市的海绵城市中央补助资金共计 10.00 亿元，岳阳市共申报了 156 个项目，其中包括市住建局负责的 12 个项目。2025 年 2 月，市住建局的项目数量调整为 6 个，将部分项目调整至市住建局局属机构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具体实施。岳阳市财政局共下达市住建局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11,122.00 万元，2023 年调减 5,047.08 万元，实际下达指标 6,074.92 元，实际到位资金 5,013.09 万元，资金到位率 82.52%。截至现场评价日，本项目共支出 3,865.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3.64%。其中：2022 年支出 1,389.40 万元，2023 年支出 1,629.28 万元，2024 年支出 724.40 万元，2025 年支出 122.71 万元。

主要存在问题：

1. 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支付规范性有待提升。

（1）预算执行率较低。截至现场评价日，本海绵城市建设示范项目累计支出资金 3,865.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3.64%。预算执行进度未达预期，反映出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影响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高效利用。

(2) 未按项目合同约定的进度进行支付。如岳阳市西环线片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项目，依据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内付款条款，项目款共分三笔支付，但三笔服务费支付时间均晚于合同约定时间。

2. 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如岳阳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预算为 500 万元，但项目实际合同为 19.6 万元，偏差较大。西环线片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费原预算为 119.73 万元，经岳阳市财政局预算评审后，核减 93.6 万元。

3. 项目的规划衔接与审核存在疏漏。本项目存在海绵城市宣传重复立项的问题。虽后续取消重复项目，但前期项目规划与资金分配未实现有效衔接，审核把关不严，反映出住建局在项目内容统筹、资金分配合规性审核方面存在疏漏，可能导致财政资金低效配置风险。

4. 工程审批管理流程欠规范。

(1) 部分项目先出具成果后进行招标。如西环线片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存在先出具成果后进行招标的问题，西环线片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项目存在先出具成果后签订合同的问题。

(2) 部分项目招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在西环线片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中，公布第一标段中标通知书 67 日后签订合同，公布第二标段中标通知书 38 日后签订合同，

均未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所规定的 30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的法定要求。

(3) 部分项目先施工后补施工许可证。如西环线片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岳阳市住建局机关庭院改造工程项目均存在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晚于开工时间，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部分项目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在岳阳市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全过程（2021-2023 年）技术服务项目中，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项目合同规定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即 2022 年 7 月 8 日前）完成导则、图集编制和评审，并提交成果文件。但该项目的成果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晚于合同所规定的期限。

(5) 部分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实施海绵城市效果评价。根据《岳阳市城区建设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价实施细则》规定，效果评价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但岳阳市大中小学海绵改造项目 - 青年路学校项目、岳阳市住建局机关庭院改造工程项目自评报告时间晚于竣工验收时间。

评价结果建议：

1. 强化资金动态管控，提升预算执行与支付规范性。建议市住建局按月梳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将支出进度与项目施工、成果交付等关键节点绑定，对执行滞后项目开展专项分析，明确滞后原因并制定整改时限，避免资金闲置。建议

在项目款项支付前，核对项目指标额度和合同约定进度，避免延迟支付情况。定期开展资金使用复盘，每季度对项目支出合规性、效率性进行自查，重点核查超支、延迟支付等问题整改情况。

2. 优化预算编制机制，提高预算精准度。在编制项目预算前收集近3年同类项目的合同金额、财政评审结果等历史数据，结合当前市场报价、项目规模制定预算初稿，避免高估预算。预算初稿完成后，由业务科室与财务科室联合预审，重点核查预算与项目实际需求的匹配度，预审通过后再报财政部门评审，减少评审阶段大幅核减。另外分类制定预算编制指引，针对可研、设计、施工等不同类型项目，明确预算编制的核心依据、参数标准，统一编制口径，确保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 健全项目规划统筹与审核机制，防范重复立项风险。完善海绵城市项目数据库，在项目立项前，与数据库的项目的实施内容、资金来源、实施周期等关键信息进行比对，避免同一内容多项目立项。加强项目的规划衔接与审核，避免资金浪费和提升项目效益。

4. 规范工程审批管理流程，压实合规责任。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定工程审批节点清单，明确“招标前需完成成果时间核查、中标后30日内签订合同、施工前取得许可证、竣工验收前完成海绵效果评价”等硬性要求，清单纳入项目管

理手册。通过项目管理系统设置节点提醒，由专人跟踪节点执行情况，未按时完成的及时预警并推动整改。项目竣工验收前，专项核查审批流程合规性，合规性未达标则暂缓验收，待整改完成后重新核查。

评三：2024年公交成本规制补贴项目，得分85分。

项目资金绩效：2024年度岳阳市公交集团累计收到本级财政补贴资金14,042.45万元，其中2023年度成本规制补贴（区级分担）资金4,196.00万元，2023年度清算资金2,546.45万元，2024年度共计三批成本规制补贴资金7,000.00万元，工会补贴资金300.00万元。

主要存在问题：

1. 规制收入范围不足。岳阳市公交集团将候车亭广告位经营权作价700万元（不含税收入660.37万元）投资入股岳阳国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占比35%。岳阳市公交集团将资产处置收入按照20年分摊平均确认收入，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在初始确认投资时，全部一次性确认处置收入，故应一次性计入规制收入。

2. 车辆产出效率欠佳。一是86辆混动公交车因取得日期较早，车况较差，多数车辆已无法投入使用，2024年度产值极低。二是根据岳阳国资委的三年改革要求，集团需对客流少的线路进行减量配车，2024年调整71台车转入代班车。截至2024年年底，累计有99辆代班车。2024年度代班车使用频

次较低，以承接少数临时性政府性指令任务或乡镇线路为主。上述车辆不仅未能产生经济效益，反而产生大量保险费用、资金占用利息以及车辆折旧等沉没成本，成本浪费加剧经营亏损。

3. 公交线网设计欠妥。根据2024年公交运行收入记录中，一是根据部分市民反馈，部分线路非常拥堵，行车速度非常缓慢；部分线路非常绕路，占用乘客时间。二是部分线路每月运营公里较少，单条线路投入车辆较少，运营产值较低，设计存在不足。多数线路年度线路收入不足5万元。

4. 收入指标规制不明。经对比本省其他城市城区（如益阳、株洲）成本规制实施办法，益阳城区规制办法明确规定规制收入中应包含广告收入。株洲规定规制收入应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收入（公交广告基于主营业务所产生，故规制收入应包含广告收入）。但《2024年度市公交集团规制成本核定方案》收入方面，表述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IC卡收入，站点冠名收入，门面出租收入等”，广告收入是否计入规制收入，约定不明。故2024年度岳阳市公交集团广告收入确定为三产业务，广告收入未计入规制收入，成本未纳入规制成本。

5. 资产负债结构失衡。根据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金额为66,840.99万元，负债总额为95,411.4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8,570.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2.74%，资产负债结构已失去平衡。截至2024年度末，

对外融资余额 44,958.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1,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16,630.00 万元，融资租赁 17,328.00 万元，利息费用为 1588.08 万元/年，财务成本较高。

6. 个别费用支出不当

(1) 轮胎费用。根据规制约束条件每标台百公里轮胎消耗标准值，应等于比较年度百公里平均单耗 × 当年工业品出厂价格PPI指数，根据计算结果，轮胎费标准值为 175.49 万元，实际支出为 227.13 万元，超标准 51.64 万元。在运营公里数相差不大的前提下，轮胎费支出水平与车辆数量不匹配。如一分公司所属车辆数量 156 台，轮胎每百公里消耗费用为 2.2317 元；二分公司所属车辆数量 143 台，轮胎每百公里消耗费用为 4.2092 元；四分公司所属车辆 158 台，轮胎每百公里消耗费用为 7.4234 元。五分公司所属车辆 85 台，轮胎每百公里消耗费用为 5.3378 元。各分公司轮胎消耗费用水平差异明显。

(2) 发生辞退经济补偿 37.76 万元。该项费用为解除派遣工人劳动合同所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在劳动者依照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时的情形下，用人单位有义务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本项目用人单位为岳阳广益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用工单位为岳阳市公交集团。承担经济补偿金的单位，应是用人单位，即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主体岳阳广益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但受合同违约条款约束，如拒绝承担辞退经济补偿金，

将面临用工成本大幅上涨，由原来的50元/人/月，调整为500元/人/月，用工单位被迫承担上述辞退经济补偿。故上述补偿金，应界定为“与公交运营服务无关的费用”，不纳入规制管理费用中。

7. 服务管理存在缺陷。一是**公交业务方面**。公交业务办理大厅多以受理老年人业务为主，部分业务办理方式落后，需本人到现场，不能线上办理。其次大厅门口处未提供等待区，老人站在公交车辆进出路口等待，存在安全隐患。
二是**乘车体验方面**。部分乘客反馈站台标识不清晰，或无站牌，乘客难以找到相关站点，如**49路车**，湖南建投水利一分公司岳阳办事处站点，如**19路车**，岳阳楼街道办事处站点；车辆方面，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普遍认为车辆存在异味。
三是**线路方面**。个别线路偏远，人流量及车流量较少。如**49路车**在木里岗社区往木里港派出所方向，基本处于空载状态；部分乘客认为线路太绕。
四是**每日驾驶员上岗前酒精检测**，检测形式为观察，未使用专业酒精检测设备仪器，欠合理。

评价结果建议：

1. 追溯调整会计收入。一是**界定规制范围内收入**，确保无遗漏无错配。结合公交成本规制“合理成本-规制收入=财政补贴”的核心逻辑，需明确“哪些收入应纳入规制范围抵扣成本”。二是**对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业务**，应当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其他

企业收入，并对满足规制条件的收入，及时纳入规制范围。避免因范围界定错误导致补贴测算偏差。

2. 充分利用闲置资产。全面盘点固定资产（营运车辆）及在建工程项目，对资产的收益性进行精准分类，对产出不高的营运资产，制定优化改进收益性措施。如利用闲置的公交车辆，开展货物运输业务，与快递企业合作，承担城市快递配送任务，提高车辆的利用率，增加企业收入，减少沉没成本产生。

3. 提升线路产出效益。全面多元拓展业务领域，开辟新的增收渠道，摆脱对传统客票收入的过度依赖，如深入开展定制公交服务，利用互联网平台，收集市民出行需求信息，根据乘客的出行起点、终点和时间，丰富定制专属公交线路。以吸引更多有个性化出行需求的乘客，增加运营收入。

4. 补充完善规制方案。补充完善后的公交成本规制方案，通过“明确边界、细化标准、动态调整、强化监督、配套支持”，避免财政补贴承担非合理成本，保障公交企业公益运营需求，同时激励企业主动降本增效（如利用闲置资产、优化运营），实现“公益服务有保障、企业运营可持续、财政投入高效率”的目标。

5.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资产结构，有效提升闲置资产的流动性与收益性，如制定“低效资产压降计划”，在1年内通过出售、售后回租等方式，降低非流动资产（土地、在建工程、闲置车辆）比例，同步提升流动资产资金周转速

度，增强偿债能力。

6. 建立降本合规流程。针对单项成本费用增长异常问题，应排查出原因。从“采购、使用、报废”三个核心流程制定管控措施。如采购环节，需采用“3家及以上供应商比价”，优先选择“品牌供应商+本地服务商”，比价过程需留存报价单、技术参数对比表。使用环节，应规范驾驶员操作与维护，降低磨损消耗，开展“节能驾驶与轮胎保护”专项培训，不定期组织实操演练。报废环节，严格鉴定与回收，减少浪费，建立报废机制，并建立报废轮胎回收台账，记录每批报废轮胎的数量、回收金额、处置去向。针对其他与规制成本无关的项目，应予以核减。

7. 加强提升服务水平。一是识别不同乘客群体的服务需求，完善等待区硬件配套，消除安全隐患等。二是提高乘坐舒适度和便捷性，强化车辆清洁维护力度，消除异味，规范设置站牌标识，解决“找站难”问题。三是优化线路，对于偏远线路或者绕路，进行合理调整。四是规范安全检测与车辆管理，保障运营安全与环境，如升级酒精检测方式，确保安全上岗。

评四：岳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 年整体支出，得分 75.5 分。

项目资金绩效：2024 年，岳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预算收入合计 2620.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0.47 万元，其他预算收入 20.03 万元（主要为收取的岳

阳市红十字会搭餐费和水电费)。2024年预算支出合计2761.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4.90万元,项目支出507.59万元,其他资金支出19.16万元。年初预算结转结余1066.05万元,2024年预算结转结余变动金额-141.15万元,年末预算结转结余924.90万元。

主要存在问题:

1. 预算管理有待加强。一是预算指标下达与年初预算偏差较大。年初预算2977.04万元,全年实际下达预算指标3777.52万元,追加指标800.48万元(包括单位往来收入资金返还22.10万元),预算调整较大。二是预算下达指标与实际支出存在较大差异,全年支出共计2761.65万元,剩余预算1015.87万元。三是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年度比率为52.89%,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规范性有待提升。

2. 人员编制“混岗”现象严重。岳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现有在编在岗人员89人,其中公务员编制16人,事业编制73人。其中下属事业单位26人长期借调机关科室,占机关在岗人数60%以上。

3. 资金沉淀较大。2024年初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余额1077.33万元,年末余额为936.19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930.34万元。主要原因建设项目建设已完工但未竣工验收,合同尾款未支付。

4. 资产管理不到位。

(1) 工程已完工投入使用，但相关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款、设备款、设计费、勘察费等，长期挂账“预付账款”和“在建工程”科目，资产管理存在较大隐患。其中预付账款/基本建设项目/预付工程款科目期末余额 10544.54 万元，在建工程科目期末余额 13400.17 万元。

(2)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6.17 万元，为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入账，但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且土地位置不能明确界定。

(3) “商品和服务费用”科目中防空方案（涉密）编修费用 42.30 万元，其产出——《岳阳市防空方案（涉密）》符合“为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有形资产，成本能可靠计量”的固定资产认定原则，应予资本化。

5. 财务核算不规范。

(1) 财务核算未贯彻“一致性”原则。公务用车保险费支出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两个会计科目均有分布；扶贫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其他支出”两个科目核算。会计科目使用较随意。

(2) 专项资金核算不规范。未按照财政下达的预算专项资金项目设置会计核算科目，导致部分专项资金在基本支出科目中核算，在财务核算上未体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性质，如：基地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维修（护）费、劳务

费等本应在“人防事务中心 2023 年度运转费”专项资金项目核算，但均记入公用经费；年中以项目资金性质追加的行政运行经费、人员经费亦在基本支出中核算。导致报表数据上公用经费支出仅占总支出的 18.7%，与年初预算指标下达比例 48.7% 相差较大。

6. 国防动员宣传教育投入产出比不高。

一是宣传教育形式与内容针对性不足。宣教形式传统（如展板、手册），新媒体运用和互动体验不足。对新媒体平台（如短视频、微信公众号）的传播规律研究不深，自主运营能力不足；未能有效利用社会资源实现共赢的宣教模式。

二是人防宣传教育的“五进”缺乏规划。在人防宣教“五进”工作的实施中，未对具体落实市区宣教工作的岳阳楼区国防动员机构，设置针对社区、学校、机关、企业宣教覆盖率的中、远期目标要求，可能导致宣教经费在社区、部门间投入的不平衡，也无法体现专项资金的长期投入效果。

评价结果建议：

1. 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执行新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确保部门预算编报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合理性，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2. 按照《公务员法》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从严控入口、科学核编、理顺关系、分类管理等方面入手，逐步将人员回归其应有的制度和岗位，确保“岗编一致”。

3.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积极协调，加快已完工建设项目的审计和竣工验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尾款，建立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启动对已完工未验收项目的全面清查，核对财政拨付项目资金与实际项目支出数额，对造成应付项目尾款短缺的原因开展全面分析，对其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启动追责程序。将单位银行存款纳入财政监管账户，规范支付流程，防范廉政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盘活存量资金，对结转超过一定年限的资金一律收回总预算，重新安排用于更急需的领域，提升资金利用效率。

4. 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进行溯源确权，保证资产账实相符，账表相符，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事业健康发展。规范资产账务处理，对长期挂账的预付工程款按项目完成度转入相应“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科目；对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的工程项目，应先按照估计价值将单项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待财务决算完成后，再按决算数调整固定资产原值和折旧；对符合资产属性的支出及时予以资本化，防范资产流失风险。

5. 增强预算意识，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预算支出理念，提高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人，保障部门支出的规范性、

制度化。

6. 提升国防动员宣教成效。一是推动宣教模式创新。将国防动员知识融入主题公园、广场等开放式公共空间，在人口聚集区的公园设置主题雕塑、宣传栏和二维码讲解牌，让市民在休闲娱乐中潜移默化地接受教育，有效延伸宣传触角。二是促进资源整合与共享。加强与教育部门等的深度合作，将人防教育纳入学校社会实践或素质教育课程体系，能共享教学资源和场地，解决基地教员专业性强但数量不足的矛盾。三是构建科学评估体系。改变单纯以活动次数、发放材料数量为主的考核方式，逐步建立一套关注实际传播效果和受众知识掌握程度的评价指标。引入问卷调查、知识测试、新媒体互动数据分析等方法，更真实地衡量投入产出的效益。

7. 加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政策宣讲，精简办事流程，提升业主主动缴费意识。加强人防报建（办结）项目的全过程监控，深入了解项目进展，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确保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及时、足额入库。

评五：岳阳市购房人财政补贴项目，得分 87.5。

项目资金绩效：购房人补贴政策所涉及的补贴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兑现。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3:7 比例承担（城陵矶新港区、君山区、云溪区范围内由各区自行承担）。2024 年度，岳阳市累计受理购房人补贴 4446 件，补贴金额 7740.66 万元。

表 1 购房人补贴政策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表

资金年度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到位 金额(万元)	资金 到位率(%)	实际支出金额 (万 元)	预算 执行率(%)
2024	7755.25	7755.25	100%	7740.66	99.81%

主要存在问题:

1. 未设立绩效目标、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自评。

该项目是依据购房人补贴相关政策文件开展工作，项目单位未单独设立绩效目标；该项目属于重大政策延续性项目，项目单位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未进行绩效自评。

2. 部分补贴申报资格审查欠规范。一是获补贴人张某泉所购房屋为法拍房，且在岳阳市数字房产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无法查到该房屋的网签合同信息。二是郑某生、邱某艳户籍所在地为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喇嘛扎子村，非岳阳市本地居民，其“二孩及以上家庭”购房补贴申请表上无所在地乡镇街道、县级卫健局签署意见并签章，岳阳市卫健委仅签字盖章、未签署意见，且该户小孩生育证明资料仅为该任职公司的纸质说明。

3. 政策实施过程的监管有待加强。该项目虽然制定了《实施细则》（岳建发〔2023〕11号）等文件，确定了实施购房补贴的对象、适用范围和受理时限等事项，并明确了办理程序及受理单位，但从总体上来讲，未建立健全的、从外部内部针对政策执行全过程进行监督的机制，导致各层级单位政策执行过程监管力度不够。

4. 政策宣传力度不够。项目单位在相关财政官网上发布政策文件后，仅通过通知开发商、物业公司进行宣传，群众

了解政策信息面较窄。

评价结果建议：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议项目单位重视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对于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价；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考核；三是强化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

2. 加强项目申报材料审核。建议项目单位建立监督机制，加强对审核工作的监督和评估，确保审核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对于不符合标准的申报材料予以退回，责令重新提交，对于不能提供合规证明的，不给予资金支持。

3. 加大政策可行性研究。建议加大政策可行性研究，制定更科学有效的政策措施和监管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构建从外部、内部针对政策执行全过程进行监督的机制，确保下一轮购房人补贴政策执行及时到位。

4.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不断加大购房人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和广度，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平台，积极对接相关新闻媒体，专题宣传报道购房补贴政策、开展购房补贴政策解读。同时，深入社区、项目售楼部、房产中介机构，开展“送政策上门”活动，线上线下联动宣传，不断扩大政策影响面和受益面，切实推动购房补贴工作全面、深入、有效开展。

评六：创建岳阳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项目，得分 79.5 分。

项目资金绩效：本项目年初无预算，2023 年获批 500 万

元专项经费，2024年获批400万元专项经费，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到位资金9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专项经费均是采取垫付结算的方式。经费拨付路径为：市财政局拨付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拨付至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分别为湖南岳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农科园”）、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科技局”）。截至评价日，该项目资金共计支出9,774,379.10元，预算执行率为108.60%。

主要存在问题：

1. 项目实施与资金安排不同步。该项目900万元资金仅为整体项目资金的极小一部分，创建岳阳国家农高区项目使用资金已达数亿余元，为多方筹措，区管委会多次向市政府沟通协调申请资金支持，但项目在申请资金阶段存在绩效目标实施与资金安排不同步的情况，导致资金未能完全按照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匹配拨付。这种前期工作的不同步，在一定程度上对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全面实现造成了客观上的制约。这种现象反映出项目前期规划阶段在资金统筹与实施进度协同方面存在不足，最终对项目的整体绩效表现产生影响。

2. 缺乏明确的资金分配方案。本项目申请资金时虽设立了绩效目标，但未制定与目标相匹配的详细资金分配方案，导致目标与预算支撑相互脱节。900万元资金未能清晰地对

应到具体的工作任务或费用类别，使得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缺乏清晰、可操作的指引，资金使用与预期产出之间的关联性不足。绩效评价需分析“资金投入”与“目标实现”之间的对应关系，但资金分配方案的缺失，使得评价人员难以判断资金使用效率高低，影响了评价的深度和准确性。

3. 资金使用与申报绩效目标未能完全契合。本项目资金管理流程存在明显脱节，市级财政资金拨付至区级财政后，由区财政负责实际分配与使用。区财政在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并未严格对照申报时承诺的绩效目标进行支出安排，导致执行与预设目标出现偏差。而且，在实际实施内容与原定绩效目标出现偏差的情况下，也未及时履行目标调整报批程序，未能对绩效目标进行动态优化和备案，从而在源头上造成绩效衡量的标尺失真，影响整个评价结果的可信度与可用性。

4. 区农科园财务内控等管理环节存在风险。

(1) 发票内容缺失关键信息。如 2024. 2. 3#，采购展厅展品的发票未注明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和单位，商品名称为农副产品，发票有总金额后附有报价单。

(2) 取得发票合规性存疑。如 2024. 2. 11#，因“看禾选种”沙龙活动，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惠众粮油专业合作社进行了示范基地内道路扩宽加固、沟渠疏通除草及标识标牌建设布置等，开具免税的劳务服务发票，金额 13 万，但其提供的劳务服务并不属于常规的免征增值税范畴。

(3) 合同与发票信息不一致。如 2024.6.11#, 电子普票上备注的收款方“润德”与《电梯维护保养合同》中的签约方“杭州西奥电梯”不一致，二者关系不明，存在款项可能未支付给合同签约方的风险。

(4) 支出归类依据缺失。如 2024.6.7#, 存在一份发票对应两项不同经济分类科目（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与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支出的情况，经询问，此类情况是自行根据指标缺口划分的，没有依据支撑。

(5) 派差单的审批层级单一。审批方面只有办公室审批意见一栏，存在自己出差自己审核的情况，缺乏监督制衡，违背内控基本原则。

(6) 资产管理存在漏洞。展厅下架展品未建立规范的处置审批流程，缺乏价值评估、处置方式决策及后续跟踪记录，可能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浪费。

5. 关键绩效佐证材料不足。

(1) 外出考察成果转化机制缺失。本项目虽组织了外出考察活动，但考察结束后未形成具有实质内容的高质量考察报告或成果转化建议清单。无法证实考察活动是否取得了预期效果、学到了先进经验，以及这些经验是否被有效地应用于本项目的改进与提升，使得考察的投入与产出效益无法衡量。

(2) 专家咨询论证成效不明。项目组织了专家咨询论证会，但提供的专家论证意见宏观性强而操作性弱，意见多停

留于要做什么的战略层面，缺乏实施路径与具体抓手。另外，由于无法判断项目单位是否采纳了专家建议，以及这些建议如何影响了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方向，使得专家咨询会的实际价值和决策支撑作用无法得到证实，相关工作可能止步于“已举办”的形式层面。

(3)企业培育的服务实效无法追溯。在培育涉农创新主体方面，虽然最终有企业成功申报，但区科技局缺乏培育过程记录（如培育计划、服务台账、培训记录、针对性指导方案、问题解决记录等）。无法证明培育单位是否为企业提供了实质性、有效的服务，也无法建立培育投入与企业成长之间的因果关联，难以评估培育工作的真实质量和有效性。

6.科研中心资源闲置。现场核查发现，农高区已建成的科研中心存在显著闲置现象，资产效益未能充分发挥，与建设初衷和预期功能存在较大差距。其硬件设备、科研空间等资源未得到有效利用，没有科研团队入驻开展常态化研究工作，创新氛围不足。缺乏统一的科研资源共享平台和高效的管理调度机制，仪器设备未向社会或企业开放共享，进一步降低了资源利用效率。直接导致国有资产投资未能产生应有的科研产出与经济效益，削弱了农高区的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评价结果建议：

1.建立“项目-资金-绩效”三位一体联动机制。建议在项目申报资金阶段编制《项目资金统筹与分年度绩效目标实施方案》，明确总体绩效目标、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需求测

算依据及分年度资金安排与预期产出，确保资金规模、拨付时序与建设进度、任务量高度匹配。

2. 制定并强制执行《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建议未来在项目申报时同步编制《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确保“每个目标都有任务对应，每项任务都有预算支撑”。

3. 加强财务内控与资产安全管理。一是强化财务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发票一律退回，不予报销。二是加强部门协同。大额支出或开票类型存疑的业务，业务部门必须在交易前咨询财务或所属税务机关，确认开票类型和税率的合法性。三是实施“三流合一”审核。财务付款前必须严格审核合同、发票、实际收款方三者信息是否一致。不一致的，必须提供对方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代付款授权书，并附在凭证后，否则不予支付。四是严禁根据指标缺口随意划分支出科目。要求每笔支出在申请时就必须明确经济分类科目，并提供充分依据。五是强化分级审批制度。立即改造派差单审批流程，至少设置两级审批。六是建立展品管理台账。按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明确资产处置的审批流程、权限等，对下架展品等资产进行登记追踪，明确去向，如有处置收入应及时入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4. 事前有计划、事中有记录、事后有跟踪。

(1) 强化成果转化跟踪机制。考察前，必须制定详细方案明确考察目的、需解决的具体问题、需学习的核心内容及预期的成果输出，并报领导审批。考察后形成考察报告，将

考察对象的情况与本项目情况作对比分析，列出可借鉴、可落地的具体建议清单，明确成果转化的责任部门与预计时限，项目单位负责对清单中的建议进行台账管理，定期跟踪、问效，并将采纳情况和应用效果上报领导。

(2) 制定《采纳情况反馈表》。专家会议召开前，向专家提供详实的项目背景、痛点难点和需要专家重点论证的具体问题清单，引导专家提供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方案。会后，项目单位应整理专家建议形成《采纳情况反馈表》，表中列明专家提出的每一项具体建议，项目单位对建议是否采纳的决定，不采纳的理由或采纳后的具体应用计划。将应用计划纳入工作督办清单，确保有价值的专家意见能体现在项目方案的调整或实施过程中。

(3) 建立“一企一档”培育电子档案。为每家重点培育企业建立独立的电子档案，动态记录从培育开始到申报成功的全流程痕迹。包括但不限于：培育需求调研情况、个性化的培育方案、服务记录台账、培训签到表、课件、企业问题受理与解决记录等。

5. 建立完整的科研资源高效利用体系。建立资源共享平台，科研中心面向社会和企业开放预约使用，提高仪器设备与科研空间的使用率。通过优惠政策吸引高水平科研团队带项目入驻，开展常态化研究，营造浓厚创新氛围。强力推动产学研融合，确保科研活动紧密对接产业需求，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直接赋能产业发展。

评七：2024年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专项支出项目，得分85.77分。

项目资金绩效：2024年度，岳阳市市本级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专项预算资金33,168.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拨付到位资金26,158.2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78.87%。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25,630.43万元，其中含体制补贴资金支出425.00万元、基本建设资金支出1,406.41万元(其中在建项目577.04万元、新建项目829.37万元)、教育事业专项资金支出23,604.77万元(其中教育单位1,333.88万元、系统经费1,241.12万元、特殊工作专项21,029.77万元)、调剂解决资金支出194.25万元(其中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市级补助资金调剂支出83.00万元、2024年市直学校“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市级配套资金调剂支出75.43万元、从教30年教师一次性退休补贴调剂支出35.82万元)。预算执行率97.98%。

主要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不规范。**一是绩效管理规范性不高。2024年度岳阳市市本级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专项支出项目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部分项目未申报绩效目标。如市直学校安防设施隐患专项整治项目、市直相关学校高考点维护费项目等。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绩效目标表，如：标准化考点双电源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为“建设双电源项目，确保学校考试用电安全平稳”，不可有效衡量。西藏班

公寓维修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为：“西藏班师生人数 601 人”，不可有效衡量。

2. 预算资金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一是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如市区普通高中学校生均经费计划拨付资金 1,3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达资金 1,086.37 万元。二是资金执行率仍可提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7.98%。三是资金使用不合规。涉及超范围支出 63.43 万元，如岳阳市第一中学使用市区普通高中学校生均经费支付驻村帮扶资金、帮扶费用。岳阳市第十五中学使用专职保安人员经费发放宿管服务管理费用。

3. 项目管理不规范。一是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如岳阳市第十四中学市家校社共育指导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签订时间早于政府电子采购程序。二是部分项目未验收已使用。如岳阳市第一中学科教楼建设及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但暂未验收。三是部分项目工期滞后。如岳阳市第十四中学市家校社共育指导中心建设项目，合同协议书约定项目完成日期为 2025 年 3 月。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项目暂未完工。

4. 档案管理不规范。如岳阳市第十五中学校园西边围墙及体育馆、食堂外墙安全隐患整改项目未见监理工作相关档案资料。

5. 资金使用效果的后续跟踪待加强。个别学校数量指标未完成。岳阳市第十四中学专职保安人员经费项目数量指标

设置为“2024年聘用保安人数”7人，实际聘用保安6人。

评价结果建议：

1.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约束。坚持项目规划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统一，根据责任单位制定的项目规划、方案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申报时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提高目标实现的可能性。避免因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审核不严谨，项目目标任务由上而下分解下达，对绩效目标设置过高或过低，造成与实际需求不符等情况。

2. 规范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指标管理。项目专项资金之间、项目专项资金与公用经费之间的指标应该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专款专用。二是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加大会计人员培训，提高财会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确保财会人员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科学规范管理财政资金，必要时可引入领导干部问责制，强化领导干部、财务人员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意识。

3. 加强项目进度监管。一是坚持项目实施与绩效监控相统一。资金使用单位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开展自行监控，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当项目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二是建立项目台账，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的验收结算时间点，避免验收结算进度滞后，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调整的，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同时对项目资金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加强合同风险

防范意识。完善内部控制和审批流程，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明确“先签约，后施工”，避免程序倒置。**四是建立“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实现“物有所值”。**强化需求论证与绩效管理，推行“确有所需”原则，围绕“为什么买”“买了怎么用”“预期用多久”等核心问题。建立强制性的需求论证报告制度。设定全生命周期绩效目标，在采购需求中，不仅要明确技术参数，还要设定最低使用年限等耐久性指标，并将其作为验收和绩效评价的依据，改造设计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使建筑能适应未来可能的功能变化。

4. 增强归档意识。单位需重视项目资料归档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项目档案工作。**一是项目资料与项目进度同步管理，做到同部署、同实施、同验收；二是完善和健全工作交接制度，在人员调动时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建议推行项目档案数字化管理，便于资料利用与保管，防止资料丢失。

评八：岳阳市本级、岳阳楼区（含原经开区）、南部新区殡葬领域专项资金项目，得分 87.4 分。

项目资金绩效：2022—2024 年岳阳市本级、岳阳楼区(含原经开区)、南部新区殡葬领域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支出内容包括殡葬整治宣传、保险购买、殡葬改革整治、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惠民殡葬奖补等费用，合计 906.37 万元，项目年初预算申报 1036.03 万元。2022-2024 年度共收到项目资金 1036.03 万元，其中惠民殡葬奖补 518.43 万元，拨付市直单位殡葬专项经费 347.60 万元，拨付区殡葬专项资金 17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共支出项目资金 906.37 万元，其中惠民殡葬奖补 518.43 万元，拨付市直单位殡葬专项经费 217.93 万元，拨付区殡葬专项资金 170.00 万元；惠民殡葬奖补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拨付市直单位殡葬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62.70%；拨付区殡葬专项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结余 129.66 万元，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87.48%。

主要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管理待完善。一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目标与预算匹配度较低，2024 年度惠民殡葬预算 700 万元与其他资金预算 3 万元，资金差距较大，年度目标完全一致，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高。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2023 年指标量化不足，大量使用“进一步优化”“逐步提高”等模糊定性描述，2024 年度设置“生态环境进一步好转”等表述，绩效目标产出可衡量性有待加强。

2. 项目过程管理待加强。

(1) 预算执行率待提高。2022-2024 年度岳阳市本级、岳阳楼区（含原经开区）、南部新区殡葬领域专项资金项目指标下达 1036.03 万元，实际支出 906.3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48%，有待提高。

(2) 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2022 年存在使用“殡葬执法专项经费”30 万元，其中 3.31 万元用于支付物业补贴、退休人员体检费等；2023 年“殡葬执法专项经费”35.6 万

元，其中支付奖励 1.13 万元，绩效奖，考核优秀奖及独生子女奖 2.5 万元，合计 3.63 万元，2024 年“殡葬执法专项经费”282 万元，其中 0.15 万元用于支付奖励，7.92 万元支付社保补助，1.32 万元支付电费，0.23 万元支付垃圾处理费等。

（3）制度执行不够到位。未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公墓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均由签订合同的第三方公司管理，项目结束后公墓日常巡查等资料未及时收集归档。

3. 产出效益实现待提升。

（1）申请人身份信息、银行卡账号与附件证明材料不符。存在 22-1-26#、22-1-27#2021 年下半年文明治丧奖励人员中，逝者吴玉兰女儿、逝者蔡满晖女儿表格中申报的银行卡号与附件不一致，22-1-27#2021 年下半年集中治丧奖励人员中，逝者黄运猷儿子表格中申报的银行卡号工商银行 ***5617，附件中无证明材料，23-1-#26 逝者 2022 年下半年文明治丧奖励人员中逝者周龙于 2022.11.13 去世，申请人表格中为其父亲与附件中其儿子不一致，银行卡号也不一致等的情况。

（2）存在部分验收单未填写验收时间及签字情况。如与岳阳君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维修合同，合同金额为 9.042 万元，（2022-12-26#）；与岳阳楼区鼎力广告装饰设计印务中心签订宣传印刷 宣传广告 标牌类 会务类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2.39 万元（2022-12-8#）。

评价结果建议：

1. 促进绩效管理工作。为全面提升惠民殡葬奖补政策实施效能，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需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工作的系统性与实效性，一是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目标导向，进一步优化指标设置，增强评价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加强绩效监控与评估，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政策执行中的偏差，确保资金使用精准高效。

2. 优化项目执行管理。为确保惠民殡葬奖补政策精准落地、高效实施，必须狠抓项目执行的关键环节。一是健全项目管理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优化项目流程，二是加强执行过程监督，对项目进度，完成情况，资金拨付等实行透明化管理；三是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针对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资金使用偏差、政策执行不到位、社会反响异常等风险，构建系统化、前瞻性的防控体系。

3. 提升项目实施效能。为持续优化惠民殡葬奖补政策实施效果，需多措并举增强项目整体运行质量。一是加强人员培训与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政策解读、业务技能和廉政教育，提升基层执行人员的专业素养与责任意识。二是规范服务供给，强化机构监管，加强对殡仪馆、公墓等具体服务提供机构的监督和管理，明确其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防止政策红利被截留或抵消，确保惠民资金真正惠及群众。

评九：2023年至2024年和美乡村创建补助资金项目，得

分 93.58 分。

项目资金绩效：市级2023年至2024年每年安排示范创建引导资金1000万元，共计下拨2000万元。项目收入1952万元，实际共支出1821.63万元，结余资金130.37万元。2023年至2024年和美乡村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建设、清淤护坡、沟渠修建、危桥改造、培育种植、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共计84个项目，截止至2025年9月，84个项目总投资金额2463.51万元，已完工76个项目，未完工5个项目，未实施3个项目。

主要存在问题：

1. 平江县农业局未针对和美乡村资金制定资金分配方案、项目计划文。平江县农业局未针对收到的200万元和美乡村资金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未针对和美乡村资金下达详细的项目计划文，没有明确的扶持重点和项目清单，可能会导致资金用途与市级整体规划意图发生偏离，无法保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 部分项目存在财务手续不完善的情况。汨罗市高丰村岩家坡撤并村连接路项目支出金额为550000元，科目列支混乱，支出列支在交通专项科目中，未严格按照专项支出列支，占用交通专项支出。

3. 临湘市乘岭社区、华容县南竹村项目投资程序不规范。一是项目前期投资资金组成不明，无法判断该项目真实投资估值。项目投资前，投资款的组成明细是必不可少的，投资资金的主要用途以及大致比例是作为投资谈判和协议

的核心条款。二是项目投资中未建立风控把控制度。建立该制度其目的不是消除所有风险，而是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风险，将不确定性带来的潜在损失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而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安全和回报。三是投资后的合同签订不规范，项目投资不应与私人签订合同。

4. 部分项目实际完成面积与原申报目标有所变化，未及时履行变更报备手续。清溪村天子山农事体验研学基地项目，一是存在项目决策与公示程序的问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集体决策，但在“四议两公开”程序的完整记录与分项公示方面，存在执行不够充分的情况。二是存在建设面积与申报目标方面的问题。项目实施中为提升整体效果，经集体研究对原菜园区域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将部分面积用于草坪等设施建设，因此实际完成面积与原申报目标有所变化，该优化调整未及时履行变更报备手续。

5. 部分项目成本控制监管不力。部分项目单价过高，部分村成本控制监管不力，例如湘阴县樟树镇文谊新村、临湘市乘岭社区实施的道路拓宽项目、余家八组至九组公路提质改造项目的道路硬化以及提质改造平均单价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6. 部分项目内容属于建设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清单常见内容范畴。一是华容县禹山镇南竹村级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属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清单中修建楼堂馆所中建设办公楼(如村级综合服务中心)礼堂、纪

念馆、展览馆、酒店(宾馆)等常见的违规使用内容范畴。二是岳阳楼区康王乡黄茆山村文旅基础民宿建设项目未实施，该项目属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清单中的内容，未见变更资料。

7.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任务。部分村社区未按计划完成任务，例如临湘市韩桥村2023年大坝山水库整修项目、湘阴县文宜新村樟树坡至后头坡道路拓宽项目、湘阴县鹤龙湖镇新河村新村东路提质改造项目。

8. 多个村出现未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将项目承包给个人，决算依据不足，未进行验收等问题。

(1) **未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多个县市区出现未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的情况，例如华容县禹山镇南竹村级服务平台升级改造、临湘市韩桥村2023年大坝山水库整修项目、云溪区云溪街道清溪村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临湘市韩桥村米铺、周咀组公路硬化项目、临湘市韩桥村水塘渠道整修10口塘整修清淤项目、临湘市乘岭社区老屋组至大保组公路扩宽硬化项目等。

(2) **多个村将项目承包给个人，工程决算依据不足。**

多个村出现将项目承包给个人，仅凭自制的决算表格付款，结算依据不足；例如湘阴县新河村渔场路硬化项目、湘阴县新河村社通路公路拓宽项目、湘阴县文宜新村荻新片区涂家湾危桥改造项目、云溪街道清溪村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湘阴县文宜新村樟树坡至后头坡道路拓宽项目、临湘市

韩桥村米铺、周咀组公路硬化项目、临湘市韩桥村水塘渠道整修10口塘整修清淤项目、临湘市韩桥村大坝山水库整修清淤项目、临湘市乘岭社区老屋组至大保组公路扩宽硬化项目、华容县禹山镇南竹村级服务平台升级改造等项目。

（3）未见上级主管部门现场验收资料。

和美乡村项目按要求应由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现场验收，并形成验收单，多个村项目未见验收资料；例如云溪街道清溪村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汨罗市神鼎山村大山湾组道路硬化提质改造项目、华容县禹山镇南竹村级服务平台升级改造等项目。

9. 多个项目未建立管护制度。多个项目存在未建立项目管护制度的情况，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确认相应责任人及项目后期管理及维护事项，例如汨罗市神鼎山镇神鼎山村露营基地山塘维修项目、汨罗市神鼎山镇神鼎山村神鼎山组至坝湾水库道路建设项目、汨罗市神鼎山镇神鼎山村大山湾组道路硬化提质改造项目、临湘市坦度镇韩桥村米铺、周咀组公路硬化等项目。

评价结果建议：

1. 科学规划，降低偏差风险。进行充分的事前评估，在申报前对市场环境、政策法规、技术路径等方面进行深入调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量身制订适合本项目绩效的有关指标，在科学合理测算的基础上做好申报内容安排，加强质量管理，提高申报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

2. 加强项目风险管控。制定详细的风险管控计划，将风险识别、分析、应对、监控活动制度化、常态化；提高工作人员的风险管理意识，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提高政策执行力度，主管单位应加大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督，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资金使用单位加强资金的管理，从严控制项目支出，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合规、合法，较好的实现项目实施目标。

3. 加大项目成本控制力度。精准的编制成本预算，要对项目涉及的各项活动进行详细分解，参考以往类似项目的成本数据，分析其各项成本占比；严格把控采购成本，建立采购审批制度，超过一定金额的采购必须经过多级审批，做好采购记录，便于日后审计和成本核算；进行项目进度监控，时刻监督项目进度带来的成本偏差。

4. 严格控制项目资金使用。加强对资金使用审批的监管，明确经费的使用范围、使用程序和使用标准等，确保每一笔经费都能得到合理使用；加强政策宣导与培训，定期员工进行财务规章制度的培训，加强内部审计；对于已经发生的超范围超限额使用行为，要及时追究责任，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5. 收回未实施项目的和美乡村资金。2023年至2024年和美乡村未实施3个项目分别为：汨罗市白水镇西长村毛公塘组、马家湾组、羊雀组、丰田组、罗家桥组等5个组水塘维修项目，岳阳楼区康王乡黄茆山村文旅基础建民宿建设项

目，平江县加义镇丽江村新建水泵站、水渠改造项目。汨罗市白水镇西长村与平江县加义镇丽江村项目资金于2024年下拨，岳阳楼区康王乡黄茆山村项目资金于2023年下拨，该项目至今未实施，建议先收回该笔资金再做调整。

评十：岳阳市公安局（一、二食堂、监管中心食堂、森警水警食堂）2024-2025年劳务服务项目，得分83.91分。

项目资金绩效：2024年6月19日，岳阳市公安局委托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预算金额进行公开招标，岳阳福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9,078,648.00元中标。根据合同约定，每年服务费金额为4,539,324.00元，每月服务费金额为378,277.00元。由于森警水警食堂暂未开放，目前未安排工作人员。根据人员配备标准，市局机关一食堂、东风广场老市局二食堂、监管中心食堂每月服务费金额合计326,243.27元。截至评价日，岳阳市公安局已支付11个月服务费，金额合计3,588,675.97元，资金主要通过市公安局公用经费及非税收入部分支出。

主要存在问题：

1. 成本管理待加强。2023年（机关食堂、广场食堂、监管中心食堂）三个食堂劳务服务合同中标金额为3863674.2元，服务期限为一年。结合已支付情况，经计算发现，2024年的劳务服务范围实际未发生改变，但一年服务费支付金额为3992442.36元，成本高于以前年度。

2. 考核约束性不强。一是合同条款不够完整，量化考核

指标待完善（如投诉率上限、满意度评分要求），未明确规定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的关联机制。二是考核标准设置不合理。①考核指标过于简单。缺乏可量化的具体评价标准，未针对不同岗位（厨师、服务员等）设置差异化指标；未制定详细的评分细则和扣分标准。②考核方式流于形式。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市局每月组织就餐人员对食堂的满意度进行测评，低于 60% 的，给予处罚 5000 元。满意度连续三个月低于 60% 的，我局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据每月《岳阳福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满意度调查表》显示，用户满意度均在 95 分以上，合格线设置偏低。

3. 过程管理不严谨。一是岳阳福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档案管理欠规范，所提供的财务资料不够完整。二是根据岳阳福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堂仓储管理制度》，‘应当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流转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并建立食品出库台账，如实记录食品的出库日期、数量等相关信息’，经现场踏勘，东风广场老市局二食堂菜品的出库台账不齐全。三是健康证管理不严格。个别人员信息与实际不符，如“刘 x”，证件信息性别为男，但证件照片及实际人员性别为女；“吕 xx”，证件信息年龄为 47，实际年龄为 43。

4. 产出效益待提高。

(1)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劳务服务外包合同，服务范围包括学院路市局机关一食堂、东风广场老市局二食堂、监管中心食堂及森警水警食堂，外包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1 日

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截至评价日，森警水警食堂暂未开放。主要原因：2021 年 5 月，市机关事务局将原口岸办 2 号楼调拨给森警支队和水警支队作为办公使用，两队于同年 8 月底正式搬入。因人员较多，原口岸办食堂也用于办公用房，同时计划将 1 号楼的一二楼改建为新食堂。但该区域此前由一家医药公司租用，由于该公司与口岸办存在租用纠纷，始终未能完成腾退，导致森警支队和水警支队的食堂装修工作至今无法推进。

(2)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食堂就餐人员对供应饭菜新鲜程度的满意度，很满意占比 85.48%、满意占比 6.45%、一般占比 8.07%；食堂就餐人员对食堂就餐环境的满意度，很满意占比 83.88%、满意占比 12.9%、一般占比 1.61%、不满意占比 1.61%；食堂就餐人员对目前食堂菜式的满意度，很满意占比 82.26%、满意占比 4.84%、一般占比 11.68%、不满意占比 1.23%。

评价结果建议：

1. 强化成本管控。一是完善成本审核与预算约束机制。未来签订服务合同时，应明确将成本变动因素纳入合同条款，建立与服务方共同承担成本波动风险的机制（如设定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和计算公式）。支付费用前，要求供应商（岳阳福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确保支付金额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二是实施全周期成本绩效管理。将成本控制目标纳入年度绩效评价体系，不仅关注合同总金额，更要分析人均服务成本等效率指标，为后续采购预算编制提供精准依据。

2. 优化考核方式。一是满意度调查可采取多种形式。如调查表，扫码评价、现场意见箱、定期组织就餐代表座谈会等多种方式结合，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代表性（满意度调查需留存原始数据备查）。二是补充量化考核指标。如增设“投诉率≤2%/月（单个投诉需24小时内响应并整改）”、厨师岗位增设“菜品合格率”（每周随机抽检3次，不合格率≤5%）、服务员岗位增设“服务响应速度”（打餐等待时间≤3分钟/人）等指标。三是提高合格线标准。将满意度合格线从60分提高至85分或以上，以提升服务要求的基准，并明确考核与支付关联。四是加强考核执行，确保公正性。

3. 严格过程监管。一是强化监督。定期对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二是落实仓储管理制度。责令服务方立即整改，建立并完善所有食堂的食品出入库台账，严格执行“先进先出”和定期清理制度。管理部门应增加不定期现场突击检查的频率，并将台账记录情况作为日常监管和考核的重点内容。三是严格人员档案管理。立即对所有服务人员的健康证、身份信息进行重新核验，确保人证相符、信息准确。建立动态人员管理档案，要求服务方在人员变动时及时报备更新，管理部门定期复核，杜绝此类管理漏洞。

4. 聚焦产出效益。一是积极协调推动森警水警食堂开放。建议由市公安局牵头，与市机关事务局、森警支队、水警支队及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积极推动解决房产纠纷问题，明确食堂建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争取早日解决相关人员的就餐需求，履行合同承诺，实现服务全覆盖。二是

深化满意度结果运用，精准提升服务质量。建议深入分析不满意的具体原因（如：菜品重复率高、口味单一、偶尔不新鲜等），并要求服务方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方案，如：定期更新菜谱、引入特色菜品、加强食材验收把关等，将满意度调查中的具体意见作为持续改进的指挥棒，建立“收集-分析-反馈-整改-复核”的闭环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就餐体验。

评十二：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救援资金，得分 84 分。

项目资金绩效：2021-2024 年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收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15,290,000.00 元，产生利息合计 39,704.44 元，合计收到资金 15,329,704.44 元。2021-2024 年度，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共计支出 15,201,418.56 元，分别为：垫付医疗费用 8,461,687.70 元，垫付丧葬费用 6,734,593.20 元，手续费支出 5,137.66 元。该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社会专项基金。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已使用 15,201,418.56 元，累计执行率 99.16%。

主要存在问题：

1.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缺失，审核环节把关不严或指引不清。

一是部分领款缺少领款凭证，领款凭单领款人未按手印，2011 年 11 月 6 日为受害人尹龙香垫付医疗费用 2 万元，领款凭单中领款人未按手印；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受害人何

福英垫付丧葬费 14,637.00 元无领款凭单, 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22 事执处理大队开收条, 无丧葬费申请表, 无身份证复印件。

二是部分救援补助资金附件无湖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申请表或湖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申请表; 2012 年 11 月 5 日为受害人周国光垫付丧葬费 2 万元, 无身份证复印件, 无丧葬费申请表; 2013 年 3 月 27 日为受害人张学亮垫付医疗费 2 万元, 无抢救费申请表。

三是部分救援补助资金受害人或代领人无身份证证明, 2012 年 3 月 12 日为受害人丁国平垫付丧葬费 2 万元, 代领款人穆超英无身份证复印件或身份证明; 2012 年 5 月 4 日为受害人谢乙翔垫付丧葬费 2 万元, 领款凭单没有按手印, 无谢乙翔身份证复印件或身份证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为受害人韩乾初垫付医疗费 2 万元, 无抢救费申请表, 领款凭单没有按手印, 湖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通知书无君山大队盖章; 2017 年 10 月 28 日为受害人垫付曹国仁丧葬费 2 万元, 无丧葬费申请表, 湖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通知书无君山大队盖章。

四是 2012 年 12 月岳阳市交警支队支出一笔费用 2 万元, 为维稳支出, 未制作记账凭证且附件缺失; 根据“2012 年度支队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支出情况表”统计支出金额。

2. 资金申请和使用缺乏明确的目标导向, 事后无法科学

衡量资金使用效果，评价变得主观，审批决策缺乏关键依据。一是由于事前未设定清晰的、可量化的关键绩效指标，事后评价只能依赖“是否超预算”、“活动是否顺利举办”等过程性指标，或依赖主管人员的主观印象进行定性判断。二是2023年9月27日为受害人殷晴峰垫付丧葬费47,301.00元，湖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通知书上“申请救助类型”勾选“垫付抢救费和垫付丧葬费”两个类型。

3. 宣传未到位。当前宣传工作存在体系化缺失，未能有效触达目标群体并促成预期行动，导致政策的知晓度、理解度和参与度均未达预期，投入产出比低下。宣传物料多为官样文章、专业术语堆砌，缺乏吸引眼球的视觉设计和直击痛点的“讲故事”能力，无法在信息洪流中脱颖而出。

评价结果建议：

1.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必须同步设定清晰、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为解决上述问题，建议推动资金管理从“合规性控制”向“绩效性管理”转型，建立“事前设目标、事中可追踪、事后可评价”的全周期管理体系。绩效目标需具备合理性与挑战性，预算批复文件应附带明确的预期成果指标。

2. 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系统性，旨在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通过“前端预防、中端严控、后端反馈”的组合措施，可以形成一个完整的质量闭环，从根本上减少材料缺失率，提升审核效率与准确性，最终实现服务体验的全面提升。申请必须逐项上传或确认所有必需文件后，才能提交

申请。

3. 制定系统的、多渠道的宣传活动方案。推动宣传语言从“官方公文体”向“用户对话体”转变。建议所有物料包含清晰的行动召唤。推广使用信息图、短视频、一图读懂等易传播形式。宣传结束后，出具《宣传效果评估报告》，核心内容是对照初期设定的目标，分析达成情况，并总结成功经验与待改进点，用于指导下一次实践。

评十三：2024 年度岳阳市政策性保险补贴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得分 86.7 分。

项目资金绩效：2024 年岳阳市下辖五个区农险保费补贴项目资金总预算为 4,183.82 万元。2024 年全市实际承保金额为 4,142.41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市级、区县级财政补贴 3,248.52 万元，农户自缴 794.21 万元，其他来源 99.68 万元。2024 年全市实际承保金额为 4,142.41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市级、区县级财政补贴 3,248.52 万元，农户自缴 794.21 万元，其他来源 99.68 万元。通过查阅结算报告及国库集中支付凭据，合计拨付农业保险补贴款 3,233.11 万元，除经开区外，其余各区完成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经开区实际承保补贴金额 210.82 万元，实际拨付补贴金额 182.3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6.49%。

主要存在问题：

1. 存在代缴农户保费情况。经核查资料，岳阳楼区 2024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中明确，该区中央政策性农业

保险所有险种的农户自缴部分均由财政承担，最终实际拨付代缴农户自缴保费 9.9 万元；抽查君山区许市镇崇庆村村委会投保的水稻散户团单，该村种植散户农户自缴保费均由村委会代缴支付。代缴农户保费的情况不利于提高农户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也会存在虚假承保和虚假理赔的问题。

2. 承保验标有困难，核实数量不准确，存在保险业务开展不规范情况。①对于养殖保险，在规模养殖场，由于场区封闭管理，保险公司人员不能进入生产区核实标的数量，养殖户育肥猪核实基本采用测算法，即根据猪场面积，按每头占地 1.2-1.5 平米，年养殖 2 或 3 批次计算，会造成标的数量核实不准确；②对种植业保险，除规模经营户外，水稻种植散户均以村集体名义参保，由于面广、量多且分散，承保时部分验标操作采取抽测验标的方式，按照规定政策性种植业保险验标面积原则上不低于承保面积的 20%，集体组织投保的农险业务验标户数不低于保单承保户数的 10%，经核查承保机构对集体组织投保的农险业务验标抽测数量均未达到规定比例。

3. 整改问题不及时。2025 年 6 月屈原管理区组织政策性农业保险自查自纠中，人保财险屈原营销部存在育肥猪承保数量不实问题，涉及被保险人杨雀 2024 年多承保 67 头，屈原管理区财政局限期 7 月 31 日完成问题整改。截至 9 月 16 日，人保财险屈原营销部未能提供退回多承保保费中农户自缴部分至被保险人账户，经询问屈原人保工作人员，声称 9 月 16 日已申请退款，正在走审核流程，存在整改不及时问

题。太平洋屈原营销部虽提供退费农户自缴保费的银行流水证明，但未相应在系统内调整该年度实际承保数，提供给评价小组 2024 年承保数据仍是退减前的数据。

4. 拖欠保费补贴资金。因 2024 年经开区政府机构职能改革，并于同年 9 月所有社会事务合并至岳阳楼区，经开区农业保险保费规模 251.1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补贴部分为 210.82 万元，实际支付保险补贴资金 182.34 万元，欠付保费补贴资金 28.4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6.49%。欠付保费情况为：①应付 2024 年度中央、省、市级农险保费补贴资金合计 197.99 万元已由岳阳楼区财政代付 182.34 万元，欠付 15.65 万元（其中：欠省级补贴资金 6.38 万，市级补贴资金 9.28 万），经询问楼区财政工作人员市里下达的代付经开区的 2024 年度中央、省、市级农险补贴资金全部支付完成，造成数据差异的原因疑似以前年度结算数据未对清楚造成，再询问国寿财保工作人员也认可账未对清的说法；②经开区 2024 年应付区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2.83 万元，均未支付。

评价结果建议：

1. 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农险网络机构。通过跨部门协同机制，整合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乡镇等多部门资源，构建“县—乡—村”三级网格化服务体系，从实质上实现村级农险服务点全覆盖。

2. 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宣传工作。不断地对农户进行

有关农业保险的知识培训和推广，让农户建设市场化的观念，让农户真正认识到农业保险的作用，建立风险和保险的观念。

3. 完善投保标的物核实时机制。定期比对相关数据，运用科技力量，提升对种植险等投保面积验标的精准度，实行多部门联动，达到数据信息共享，公开透明，确保涉农政策性保险的真实性、准确性。

4. 加强承保机构展业方面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业务管理办法实施执行。

评十四：岳阳财金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考核项目，得分 86.33 分。

项目资金绩效：2022 年，经岳阳市八届市委第 27 次常委会会议和市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同意，以市融资担保公司为基础转型组建岳阳财金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并原则通过组建方案。6 月 28 日，岳阳财金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公司为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全资企业，暂定市管二类企业，属于金融类和商业竞争类国有企业，由市财政局行出资人管理职责。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财金集团设有子公司（含孙公司）、合伙企业共 9 家。市财金集团 2024 年营业收入 10,844.72 万元，较上年下降 1.88%；营业支出 7,920.49 万元，较上年下降 3.83%；净利润 2,314.74 万元，较上年增长 6.39%。

主要存在问题：

1. 内控管理问题。

(1) 年度目标值报送不及时。财金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才向市财政报送集团 2024 年年度目标值，晚报送原因为等待集团层面的考核办法出台，由于报送时间已于考核当年年底，相关指标数据已基本形成，目标值作为预期考核目标，影响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2) 内控制度待完善。2024 年度集团正式发文 4 项管理制度，分别为《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暂行）》《外聘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试行）》《电子办公设备管理制度》以及《岳阳财金发展集团考勤管理办法》，其中《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暂行）》已上报市财政。但集团薪酬管理制度暂未正式发文，《岳阳财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务（商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为内部讨论稿，未正式发文。

(3) 业务档案管理待加强。一是未按规定设置档案室，线上线下档案管理未同步。集团未按规定设置档案室；业务线下档案仅有客户基本资料、放款资料，未见调查及审查、审批资料、担保后管理资料以及档案交接资料。如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岳阳市康王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线下纸质档案仅保存客户基本资料、贷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未见借据、贷款调查、审查报告等，无保后资料。二是追偿档案管理不规范。集团代偿、追偿项目台账均由同一专人进行管理，经查看代偿、追偿项目管理档案，专员仅整理代偿相关文件资料，追偿相关文件资料基本缺失，未及

时收集、整理、建立并保管追偿档案。

(4) 业务招待费审批不规范。存在业务招待费审批单部分审批领导未签字、招待费申请单填写要素不全、后补审批程序的情况。如集团 2024.5-0010#凭证，招待费申请单未经部门分管领导未签字审批。

2. 业务管理问题。

(1) 已代偿项目追偿力度不够，诉讼程序启动不及时。一是部分代偿项目未及时提起诉讼程序。集团 2024 年共计发生代偿 35 笔，代偿金额 9703.81 万元。经查看追偿台账及评价小组现场了解，截至评价日，集团仅对 10 家发生代偿企业提起诉讼程序，未提起诉讼程序 25 家（未诉讼原因为集团基金、总对总代偿项目拟打包外包）。二是诉讼程序启动不及时。已启动诉讼程序的 10 家单位中，有 5 家单位代偿程序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4-6 月，代偿程序启动不及时，如湖南省立厦建筑器材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发生代偿 174.74 万元，启动代偿程序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 担保后管理不到位。存在未进行保后检查、业务首次检查不及时、业务《首次检查报告》归档不及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担后检查、定期检查资料未及时上传系统以及担后检查日期晚于现场评价日的情况。如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放款 1000 万元，截止评价日，该笔业务未进行保后检查；汨罗经发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放款 2000 万元，系统定期检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检查日期晚于评价日。

(3) 业务台账信息与系统信息不一致。存在台账信息与系统信息不符、相关业务信息未录入系统的情况。如湖南欧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放款 7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台账在保余额为 700 万元，系统显示在保余额为 0 元。

3. 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经查风补基金 2024 年 6 月 1# 凭证，2024 年 1 月 19 日，市融资担保公司作为岳阳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的管理人，违规将基金专户资金借出给转贷公司 200 万元、财金集团 600 万元，用于临时应急周转，已于当月归还至基金专户，该两笔借贷业务仅通过集团内部审批，未上报市财政审批。

以上不符合《岳阳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十条“基金管理人对风补基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统一管理、分开核算、封闭运行，其保值增值收入转入风补基金滚存使用”的规定。

评价结果建议：

1. 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管理。一是建议根据集团发展需要，建立、更新与集团管理模式匹配的内控管理制度。二是加强业务档案管理，开展档案清查工作，建立档案室，做到线上线下档案同步管理。三是规范业务招待费审批流程，严格按照《岳阳财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务（商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相关制度执行。

2. 加强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建议集团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管理，在担保申请、受理、评估评审、合同管理、保后跟踪、结项归档的全过程管理中，重视立项管理、把控流程管理，完善项目动态信息。特别是对于代偿项目以及担保后管理，应建立相关业务考核机制，与业务人员绩效考核挂钩，通过业务的规范化管理，提早发现风险点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确保集团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3. 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明确风补基金的支出范围，严格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按照集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岳阳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规范风补基金使用支出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评十五：市 2024 年度岳阳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目，得分 89 分。

项目资金绩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风补基金应归集 29,104.64 万元，实际归集资金 28,104.64 万元（其中基金专户到位资金 26,634.64 万元，市财政暂收资金 1,470 万元），差额 1,000 万元，为城陵矶新港区欠缴园区基金 1,000 万元。风补基金专户资金存放于 7 个银行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 27,437.66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 12,431.66 万元，定期存款 14,6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40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共计支付代偿款 27.95 万元，该笔代偿款项为风补基金成立

前市就业服务中心发放的就业贷款，于 2024 年 12 月经市财政批复于创业贷款担保子基金支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已发放贷款的 732 笔贷款中，在保 698 笔，在保余额 173,771.67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2024 年已发放贷款的 732 笔贷款中，在保 370 笔，在保余额 89,954.59 万元。2024 年，风补基金业务代偿 18 笔，逾期本息合计 5,505.20 万元（不含罚息），代偿本息合计 4,135.56 万元。

主要存在问题：

1. 基金资金管理问题。

（1）风补基金未全额及时到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基金应收 29,104.64 万元，实际归集 28,104.64 万元，风补基金到位率 96.56%。应收未收风补基金 1,000 万元，为城陵矶新港区欠缴园区基金 1,000 万元。

（2）违规借贷风补资金。经查，风补基金 2024 年 6 月 1#凭证，2024 年 1 月 19 日，市融资担保公司作为岳阳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的管理人，违规将基金专户资金借出给转贷公司 200 万元、财金集团 600 万元，用于临时应急周转，已于当月归还至基金专户，该两笔借贷业务仅通过集团内部审批，未上报市财政审批。

以上不符合《岳阳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十条“基金管理人对风补基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统一管理、分开核算、封闭运行，其保值增值收

入转入风补基金滚存使用。”的规定。

2. 内控及业务管理问题。

(1) 生态基金相关管理细则待完善。经查，风补基金依据《岳阳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岳政办发〔2022〕12号)、《岳阳市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业务操作指引》的通知(岳财发〔2024〕7号)、《岳阳市园区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实施细则》(岳财发〔2022〕20号)、《岳阳市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实施细则》(岳财发〔2022〕21号)等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但生态基金未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2) 个别融资担保业务未备案。经业务台账与2024年度备案信息核对，2024年风补基金有5笔担保业务未在备案台账上查询到相关信息，分别为：杨虎于2024年12月12日经岳阳农商行放款185万元，；湖南旺君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经中国银行放款470万元；湖南新盛业智能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经长沙银行放款450万元，；湖南宽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经建设银行放款290万元，；临湘市原硕建材商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经中国银行放款100万元。

以上不符合《岳阳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应当在风补基金支持的贷款发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贷款发放情况报基金管理人备案，贷款发生逾期或欠息的，应积极组织追偿”的规定。

(3) 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一是2024年风补基金合作的担保机构、合作银行未将相关追偿、处置、返还、核销事项的结果按季度报基金管理人、市财政局备案。不符合《岳阳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合作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应将上述追偿、处置、返还、核销事项的结果按季度报基金管理人、市财政局备案”的规定。二是基金管理人市融资担保公司未按要求每半年向出资人报告风补基金运行情况，按年度向市财政局提交风补基金运行财务状况报告。不符合《岳阳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日常管理，健全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基金风险，保障基金持续运行，每半年向出资人报告风补基金运行情况，按年度向市财政局提交风补基金运行财务状况报告。”

3. 绩效管理有待加强。对于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目，市财金集团、市融资担保公司设置了年度目标完成值，但绩效指标未具体细化，且未开展年度绩效自评。

评价结果建议：

1. 及时补足风补基金，规范资金管理。一是建议各县市区政府应加强预算管理，建立与本辖区内企业融资需求相适应的风补基金持续补充机制，及时补足风补基金。二是基金管理人明确风补基金的支出范围，严格做到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岳阳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规范风补基金使用支出管理，

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2. 强化内控及业务流程管理。一是建议尽快出台生态基金相关管理细则，做到业务开展有据可依；二是严格依据《岳阳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岳政办发〔2022〕12号）、《岳阳市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业务操作指引》的通知（岳财发〔2024〕7号）、《岳阳市园区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实施细则》（岳财发〔2022〕20号）、《岳阳市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实施细则》（岳财发〔2022〕21号）等文件，确保符合风补基金相关内控制度要求，业务流程管理规范。

3. 加强绩效管理。一是规范绩效目标填报工作，按年度做好绩效目标的设定工作，绩效目标是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衡量项目实施目标和效果的考核标准，应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二是做好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时，根据实际情况撰写自评表及自评报告，进一步完善、细化报告内容，保证各项数据的准确性与规范性，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评十六：公务用车出租收入返还项目，得分 79 分。

项目资金绩效：2022 年至 2024 年公务用车租车总收入金额应为 8,406,037.75 元（其中：2022 年公务用车租车收入金额 1,651,667.00 元、2023 年公务用车租车收入金额 2,882,051.00 元和 2024 年公务用车租车收入金额 3,872,319.75 元）；公务用车租车收入已到账金额为

8,268,075.5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租车收入已开票 9,876,810.50 元（含 2022 年前的公务用车租车收入）。2022 年至 2024 年项目实际成本支出总金额为 9,398,276.58 元，其中：2022 年度支出金额为 3,144,489.73 元，2023 年度支出金额为 3,249,019.47 元，2024 年度支出金额为 3,004,767.38 元

主要存在问题：

1. 公务用车收入执行进度滞后。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租车收入开票不及时，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租车有 35 家单位已出车但未开收入发票，金额为 67.37 万元（截止 2025 年 6 月未开票）。其中：2022 年出车收入 19.73 万元未开收入发票、2023 年出车收入 21.14 万元未开收入发票，2024 年出车收入 26.50 万元未开收入发票。

2. 成本管控精细化不足。公务用车租车预算支出执行成本存在超支情况，2022 年-2024 年的预算支出执行成本超过了 2022 年-2024 年公务用车租车收入的 11.80%，未建立动态成本调整机制。

3. 购置资产（车辆）未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购置 2 辆公务车，车型为别克 GL8 油车，不符合岳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关于采用租赁方式推广应用新能源公务用车的请示》岳管〔2022〕1 号的文件精神的第三点。

评价结果建议:

1. 强化动态监控。建立收支台账，实时记录公务用车出租收入及预算支出，定期分析成本偏差，及时调整管理策略，结合用车单位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维护、租赁计划，建立用车出租收入和预算支出执行月度跟踪机制，对滞后的收入和支出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预算执行率达标。

2. 提升成本管控精度。建立公车维护档案，分类统计不同车况车辆的维修成本，制定差异化预算标准；加强与维修厂商、保险公司的议价协商，降低运营成本；定期开展成本分析，严控超支风险。

评十七：2022-2024 年生态环境罚没收入项目，得分 89 分。

项目资金绩效：2022-2024 年项目累计计划征收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3,325.00 万元，实际通过岳阳市财政局入库 3,907.66 万元，完成率 117.52%，其中 2022-2023 年连续超计划完成，2024 年实际征收完成率 84.29%，执法支队（687.47 万元）、岳阳县分局（481.52 万元）等为主要收入贡献单位；配套返还资金累计拨付 624.11 万元，实际使用 595.40 万元，使用率为 95.40%，仅结余 28.71 万元，8 家单位实现“零结余”，资金有效支撑执法装备配置与案件查处；14 家实施单位整体执行协同性较好，仅华容分局（完成率 75.56%）、湘阴分局（完成率 83.52%）等少数单位未达累计计划，但阶段性成效显著，项目既通过精准征管倒逼企业整改，又兼顾执

法温度，有效实现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平衡。

主要存在问题：

1. 罚没收入返还标准缺乏正式制度文件支撑。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财务人员反馈，项目罚没收入返还执行“计划内办案经费按 10% 返还、超计划办案经费按 50% 返还”的标准，但截至评价日，未查阅到与该返还标准对应的正式制度文件（如财政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印发的管理办法、通知等）。返还标准缺乏明确制度依据，易导致返还金额核算、拨付流程的规范性不足，存在执行口径不统一的潜在风险。

2. 2024 年度罚没收入实际征收未达预算计划。2024 年度项目罚没收入预算计划金额为 1,105.00 万元，实际通过岳阳市财政局入库金额为 931.36 万元，实际征收额较预算计划额差额为 173.64 万元，完成率仅 84.3%，未达到年度预算征收目标。2024 年罚没收入征收未达标，可能对项目执法震慑效果、后续返还资金来源及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推进产生一定影响。

3. 部分分局返还资金拨付金额与应返还金额存在差异且原因不明。部分实施单位存在罚没收入返还资金“实际拨付额与应返还额不一致”的情况：一是临湘分局 2022 年度应返还罚没收入资金 19.44 万元，实际收到财政拨款 15.44 万元，差额为 -4.00 万元（少拨）；二是岳阳县分局 2023 年度应返还罚没收入资金 69.765 万元，实际收到财政拨款 71.32 万元，差额为 +1.555 万元（多拨）。截至评价结束，

上述金额差异的具体原因（如核算口径差异、拨付调整依据等）未明确，缺乏相关说明材料，影响返还资金拨付的准确性与透明度。

4. 2024 年罚没收入返还资金拨付滞后且覆盖不全。2024 年度项目罚没收入返还资金整体拨付存在明显滞后，且资金覆盖范围受限。全年仅到位返还资金 26,400.00 元，用于岳阳县分局（对应支出 15,675.29 元）；除岳阳县分局外，其余 13 家实施单位均未收到 2024 年度财政返还资金拨款，亦无相关支出记录，反映出 2024 年度财政返还资金拨付进度滞后、资金覆盖不全面的问题，可能影响基层单位执法工作的资金保障。

评价结果建议：

1. 规范返还标准制度，明确执行依据。尽快与财政部门协同制定《生态环境罚没收入返还管理办法》，以正式文件明确返还比例（计划内 10%、超计划 50%）、计算基数、审批流程及使用范围，报财政部门备案后下发各单位，确保返还工作有章可循，避免执行口径差异。

2. 提升罚没收入征管效能，优化预算编制。组织开展 2024 年罚没收入征收不达标的专项分析，排查未达标原因。2025 年预算编制时参考近 3 年实际征收数据及政策变化，提高预算计划的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3. 完善返还金额核对机制。针对“实际拨付额与应返还

额不一致”的问题，建议优先开展返还资金差异核查，重点核实临湘分局 2022 年少拨 4 万元、岳阳县分局 2023 年多拨 1.555 万元的具体原因(如计算口径差异、财政拨付误差等)，形成核查报告并明确责任主体。

4. 优化返还资金联动机制，保障拨付时效。联合财政部门明确返还资金拨付时限（如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完成审核拨付），每季度对接审批进度；各执行单位指定专人跟踪，对逾期资金及时协调推进，确保 2024 年未到位资金及后续经费按进度拨付。

评十八：2024 年岳阳市云溪区政府财政运行项目，得分 80 分。

项目资金绩效：云溪位处岳阳市北部，长江中游南岸，现辖路口、陆城 2 个镇，云溪、长岭、松杨湖 3 个街道。全区总面积 403 平方公里。2024 年全区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361.33 亿元，同比增长 6.1%；全区全年林牧渔业总产值 22.63 亿元，同比增长 3.1%；全区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总产值 938.77 亿元，同比增长 12.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7%；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1.8%；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1.15 亿元，同比增长 6.2%。全区现有普通中学 9 所，小学 10 所，幼儿园、托儿所 27 所；全区拥有卫生机构（含村卫生室、个体诊所）104 个，拥有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藏书量 80.069 千册；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13.88 万人，城镇化率 60.59%，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2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5.73 亿元，同比增长 8.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9 亿元。全区共有 107 家财政预算单位。

主要存在问题：

1. 预算与执行存在偏差，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1) 部分预算收入偏离度较高。一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偏离度为 -10.27%，偏离度偏高。2024 年云溪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收入为 49,416.00 万元，相比预算（55,074.00 万元）产生偏离度为 -10.27%，预算多安排 5,658.00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多安排 5,808.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少安排 150.00 万元。二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偏离度为 -63.16%，偏离度高。2024 年云溪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收入为 8,651.00 万元，相比预算（23,485.00 万元）产生的偏离度为 -63.16%，预算安排多 14,834.00 万元，预算偏离度高；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利润收入预算 2,000.00 万元，实际无利润收入，预算执行率 0%，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实际为 8,651.00 万元，预算（21,485.00 万元）多安排 12,834.00 万元。预算准确性不高，与实际收入偏离度较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超预算。根据 2024 年预算、决算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89,303.00 万元（包含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9.00 万元），实际支出 103,972.00

万元，超预算金额 14,66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16.43%；主要原因：多个科目预算准确性不高，与实际支出存在较大差距。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等 6 项支出共 41,604.00 万元，但无预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为 43,200.00 万元，实际支出为 36,947.00 万元，预算多安排 6,253.00 万元；“调出资金”7,124.00 万元有预算，无实际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率较低。根据 2024 年预算、决算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20,099.00 万元，预算执行 14,63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2.83%，预算准确性不高，与实际支出存在较大差距。主要是预算准确率低，部分科目超预算、部分科目预算执行率低。如“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预算（4,274.00 万元），实际支出 7,51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75.85%，超预算支出 3,242.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15,427.00 万元）高出实际支出（7,123.00 万元）8,30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6.17%，预算执行率低。

2. 收入质量呈下降趋势，地方税收对 GDP 贡献率偏低。

（1）收入质量呈下降趋势。经测算，云溪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357.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46,591.00 万元，税收收入占比为 79.84%，税收收入占比较高；但与同期税收收入占比（84.82%）相比，税收占比提高幅度为

-4.98%，收入质量呈下降趋势。原因主要是：因受经济下行大环境影响，2024年耕地占用税收入比上年减少5,316.00万元。

(2) 地方税收对GDP贡献率偏低。云溪区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3,613,331万元，地方税收贡献率为1.29%；2023年地方税收贡献率为1.34%，低于同期，低于全市区级平均值（三个县级行政区即岳阳楼区1.16%、君山区2.68%、云溪区1.29%）1.71%，2024年云溪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税收贡献率略低。

3. 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1) 非税收入未足额上缴国库。至2024年12月31日，云溪区财政非税口应缴本级国库收入14,122.68万元，应解本级财政专户收入760.42万元，累计结余非税收入14,883.09万元，其中包含政府性基金非税收入1,916.0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非税收入2,935.8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10,031.17万元。累计结余非税收入14,883.09万元，长期大量沉淀于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开立的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财政汇缴专户内，未及时、足额上解国库，因而形成延解、占压国库库款。不符合《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第十七条“非税收入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的规定。

(2) 部分待查收入未及时确认上缴国库。经审核，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区财政非税务口非税收入挂帐余额共计 2,106.49 万元，其中“待查收入” 1,718.58 万元，“预收收入余额” 387.91 万元。至现场评价日（2025 年 8 月 14 日）未得到确认收入金额为 1016.9 万元，其中“待查收入” 628.99 万元，“预收收入” 387.91 万元。长时间收入挂帐，未及时清理，未及时确认收入后入帐上缴国库。

4. 非税收入决算收入与实际征收收入不符，导致虚增当年非税收入。区财政非税务口实际划缴国库总额为 20,112.20 万元，作为决算报表的非税收入，但 2024 实际征缴收入为 15,288.09 万元，非税收入决算收入（划缴国库）与实际征缴收入不符，导致当年虚增当年非税收入 4,824.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划缴国库总额为 11,310.76 万元，比实际本期收缴收入 9,977.93 万元多划缴国库 1,332.82 万元；政府性基金划缴国库总额 150.00 万元，比实际本期收缴收入 445.75 万元少划缴国库 295.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性基金划缴国库总额 8,651.45 万元比实际本期收缴收入 4,864.41 万元多划缴国库 3,787.04 万元。原因：一是上年结存资金 19,707.2 万元，往年收入划缴国库金额不足；二是当年划缴国库金额主观性较强，不是以实际征缴收入作为当年收入划缴，而是根据各时段财政预算收支进度进行调节，因而造成非税收入决算收入与实际征收收入不符，当年收入不实。

5. 虚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导致“三本预算”收支

不实。

(1) 虚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导致“三本预算”收入不实。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云溪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帐面执收收入余额为 4,864.41 万元（含退回缴款单位收入-3,349.28 万元），除云溪区城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缴岳化五小产权转让收入 1,094.47 万元外，其余 7,119.22 万元（增加退回缴款单位收入-3,349.28 万元）为虚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导致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少记收入，“三本预算”收入反映不真实、不准确。其中：湖南城陵矶新港区自然资源局、区土地储备中心长岭街道办事处缴款单位交征地拆迁及报批（耕地）指标收入、耕地指标转让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收入共计 740.80 万元；区人民医院专项债券项目上交收入偿还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共计 1,740.80 万元应记记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三供一业项目资金结余缴财力 5,378.43 万元，应记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原因：一是根据区财政事务中心人员口头说明，因年末“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科目在系统中暂停使用，暂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科目核算。

(2) 虚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导致“三本预算”支出不实。经审核，至 2024 年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科目帐面支出 6,996.27 万元，资金被挤占共计 3,333.91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挤占资金 1,912.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挤占资金 1,421.57 万元。造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三本预算）不实，虚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支付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电脑安装正版办公软件费用 54.03 万元、财政信息系统运行及网络维护租赁与维修费用 224.70 万元、机关物业管理费 229.99 万元、机关水电费 130.00 万元，拍卖收入返还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2.49 万元，财源建设企业奖励（含工业园）434.00 万元，人才强区补贴奖励及人才政策补贴资金 307.13 万元，共计 1912.34 万元，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应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对应的科目支出。二是支付区人民医院到期债务利息 404.37 万元、长岭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费 212.00 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 805.2 万元，共计 1,421.57 万元，均应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对应的相关支出。

6. 一般性支出压减不达标，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不减反增。

(1) 一般性支出压减未达标。经审核，2024 年云溪区一般性支出金额 21,883.42 万元，比 2023 年一般性支出 (17,891.87 万元) 增长 3,991.55 万元，增长率 22.31%，2024 年一般性支出不减反增，费用压减未达标。其中，增长率在 30% 以上的支出有：咨询费同比增长 365%、劳务费同比

增长 58.27%、委托业务费同比增长 55.89%、维修（护）费同比增长 48%、物业管理费同比增长 38.11%、房屋建筑物构建同比增长 31.64%、电费同比增长 30.65%。部分费用同比增长的原因：2024 年新增 3 个预算单位（岳阳市云溪区金融事务中心、中共岳阳市云溪区委社会工作部、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增劳务费 647.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90.00 万元、部分电费等；维修费中新增安居医疗点改造等维修项目；咨询费中新增重大项目前期经费及专家咨询费 260.00 万元。

（2）其他应付款项变动不符合“只减不增”的要求。

根据 2024 年《科目余额表》，区财政帐面“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54.84 万元，比年初余额（372.96 万元）增加 581.89 万元，其他应付款项变动不符合“只减不增”的要求。

（3）部分其他应付款长期挂帐，未及时清理。2024 年底区财政帐面“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为 954.84 万元，一是应付岳阳市财政局 138.00 万元，原因是 2016 年指标（岳财预 2016）55 号）区财政相关部门漏记帐，导致在 2019 年与市财政相关部门对帐时发现“与上级往来”科目余额不一致，区财政相关部门为调帐挂帐“其他应付款”，长时间未清理；二是应付云溪区地方税务局 2.6 万元，是由于企业养老保险实行试行改革时的税费原云溪区地方税务局未及时办理划拨手续；三是收回部门预算存量资金 814.24 万元，是上级和区级审计、纪委等部门的专项检查整改要求退回的

以往年度单位和个人违规使用的预算内资金，2024年未及时将收回的资金纳入收入类科目核算。

7. 个别直达资金项目支付率较低，部分惠民惠农资金发放不及时。

(1) 个别直达资金项目支付率较低。抽查2024年直达资金指标表，有2个直达资金项目资金支付率较低，未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其中：一是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增发2023年中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项目(国债项目)预算指标604.2万元，实际支付186.46万元，支付率30.86%，年末项目结余417.74万元。根据云溪区应急管理局提供说明，因为部分项目单位未及时提供发票，部分项目按合同规定进度付款，需预留部分质保金。二是岳阳市云溪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实施的“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国债项目)预算指标142.81万元，实际支付0万元，支付率0%，年末项目资金结余142.81万元。根据云溪区消防救援大队提供说明，原因除了因为购买车辆装备由省消防救援总队统一招标采购，本区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8月27日，截止至2025年8月已支付120.02万元，现正在分批次进行履约验收和交付工作。

(2) 部分惠民惠农资金发放不及时，部分项目未录入阳光审核系统。根据区乡镇财政服务中心《惠民惠农资金发放统计表》，至2024年12月31日，惠民惠农代发专户应发未发金额为60.66万元。至2025年8月末，仍有2项补助

0.93 万元应发未发。原因：惠民惠农资金发放未及时监管。经核查，至 2024 年底，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公益性岗位补贴、（扶贫）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3 个项目未录入阳光审核系统。原因是相关单位录入不及时，监管不力。

8. 部分检查问题整改不到位，个别月份库款保障水平偏低。

（1）审计问题整改完成率不达标。云溪区审计局 2025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查出 17 个问题、分为 22 个小项问题。2024 年 8 月 31 日，区财政局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指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根据其审计整改报告，审计指出的问题均纳入整改，其中整改到位 14 个，整改完成率 63.64%；8 个问题正在整改中，分别为：未制定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未按以事定钱的原则编制预算、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支付率较低、2024 年度一般预算省市指标及转移支付指标未及时下达、2024 年本级审批专项项目结转中有指标未及时下达、省市专项指标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缓慢、违规将非税收入及其他收入转入其他资金帐户核算、违规将预算内资金转入其他资金帐户核算共 8 个问题。

（2）个别月份库款保障水平偏高，超出合理区间。根据国库股提供的库存日报表、2024 年度月流出额报表及库款保障水平表，经测算，2024 年度 1-11 月库款保障水平在 0.3-0.8 合理区间，但其中 12 月库款保障水平为 0.96，超出

合理区间。根据云溪区财政局国库股提供说明，原因为由于土地收入由税务征管，财政部门无法准确预测土地收入入库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企业大额土地收入 21,650.00 万元入库，导致库款保障水平超过合理区间。

9. 财政自给率偏低，对上级补助的依赖性较强。

根据 2024 年决算报表，云溪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 58,357.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786 万元，财政自给率为 33.01%，高于岳阳市平均水平（32.32%）、低于湖南省平均水平 36.18%。云溪区一般公共预算自平衡能力略差，财政自给率偏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13,97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32,097.00 万元）的 49.1%，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357.00 万元）的 195.3%，云溪区财政对上级补助的依赖性较强。

原因：根据云溪区相关人员说明，云溪区域内每年产生的税费收入规模在 140 亿元左右，是本省、本市的重要税源地。由于财政体制原因，云溪区分享的税费收入少，形成了区财政对上级补助的依赖性。

10. 债务率较上年略有增加，债务风险控制有待加强。

根据 2024 年底债务余额与全年综合财力分析，云溪区政府债务债务率为 131.87%，较上年的 130.96% 上升了 0.91%，债务风险等级维持至风险黄档。债务率上升的原因为：2024 年政府债务余额较上年政府债务余额略有增加，但 2024 年

全年综合财力较上年基本持平，导致债务率较上年略有上升。

11. 公务用车管理不合规，存在无编制、未入资产帐等多种现象。

(1) 公务用车未纳入统一管理。根据云溪区机关事务中心提供的《云溪区事业单位车辆摸底汇总表》，2024年度全区公务用车数量共计159辆，其中纳入公务平台车辆及区财政统一管理42辆，全区13家单位（事业单位）现有公务车辆117辆由各单位管理，未纳入全区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统一管理、统一调度。

(2) 部分车辆无编制无牌照。根据云溪区公务用车服务平台提供信息，经审核，全区无编制车辆93台，占公务用车总数量（159辆）的58.49%；占13家涉改单位（事业单位）公务车辆（117辆）79.49%。无编制车辆（93台）具体是：一般公务用车1台、应急保障用车3台、行政综合执法用车14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5台。无编车辆93台中有40台无牌照，包括行政综合执法用车11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9台（其中城管局4台行政执法用车和16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共20台车已停用）；无牌照车辆占公务用车总数量（159辆）的25.16%；占13家涉改单位（事业单位）公务车辆（117辆）34.19%。

全区无编制车辆、无牌照车辆较多，车辆身份信息管理较混乱。使用无编制车辆存在未经审批，超编制配备使用车

辆的问题，容易形成监管漏洞；使用无牌照车辆不利于车辆身份确认，不利于交警监管，无牌上路行驶违反交通规则。

（3）部分其他来源车辆无财政资产编号。经审核，市权下放 2 辆、省下发 13 辆、三供一业移交 6 辆、湖南医药集团岳阳有限公司捐赠区人民医院 1 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辆、区交通运输局 1 辆共计 24 辆车无财政资产编号，未入区财政资产账，属于账外车辆。

（4）部分车辆无标识、未安装终端。经审核，全区有 12 辆公务用车未喷涂标识（公务平台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4 辆车未绑定终端（公务平台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8 辆车未安装车载终端设备（公务平台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部分车辆无标识、未安装终端，与管理平台无对应关系，不利于公务用车的监督与管理，不能实时监控行驶轨迹，不符合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

12. 公务车平台运营收入应收未收，运营成本较高。

（1）工作量不饱和，运营成本高。至 2024 年底，公车平台运行车辆 28 辆（工业园借用 1 辆），实际支付 195.53 万元，平均每台车供养成本 6.98 万元，其中：加油费、保险、维修 ETC 过路费、年检、洗车费共计支付费用 71.97 万元，其他购买机油费用、年终安全奖等费用 7.97 万元；平均每台使用 2.86 万元；20 位劳务派遣司机（2025 年新增工业园 1 人、临时聘用 2 人），人员经费开支 115.59 万元（未包含在编司机人员经费）。

根据公务用车平台统计，2024年公务用车29辆，出动2603次，平均单车出动90次，公务车行驶里程376120公里，单辆车平均行驶里程12969公里，实际每天每辆车约行驶52公里（剔除本年度法定节假日及周末115天），工作量不饱和。平均每辆车运行费用2.86万元/年，按每天每辆车约行驶52公里里程计算，运行成本过高。

（2）租车费用收取率低，管理不到位。全区24个单位应付公务平台租车费用115.92万元，实际收取费用11.13万元，应收未收费用104.79万元，租车费用收取率9.6%。其中：完全未支付单位有20个单位，占总用车单位83.33%，部分支付单位2个，占总用车单位8.33%，全额支付单位2个，占总用车单位8.33%。原因：一是管理不到位，未催收，对已收费用单位不公平；二是20个用车单位未按云溪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规定支付租车费用。

13.个别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开工建设，且竣工验收手续不合规。

（1）2个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提前开工建设。云溪区住建局牵头组织实施的原路口火车站小区改造项目及2024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菱泊湖小区）均为省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原路口火车站小区改造项目已于2024年6月11日开工建设，2024年6月25日才取得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4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菱泊湖小区）项目工程已于2024年8月7日开工建设，2024年9月3日才取得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个项目均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就提前开工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令法规。

(2) 项目竣工验收手续不规范。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菱泊湖小区），项目建设单位为岳阳市云溪区松阳湖街道办事处。该项目于2023年9月13日完成立项，投资总估算2280.00万元，项目改造建设工程合同期为2024年8月7日-2025年3月5日，项目已办理《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参与竣工验收单位5个，但其竣工验收记录中缺少完工日期、验收记录、分部验收结论、综合验收结论、竣工验收日期等必要验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是法定程序，是对工程质量的全面检查和评估，必须有明确的验收记录和日期，在法律纠纷中验收记录和日期是判断各方责任的关键证据。项目竣工验收无验收结论，无法确定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如后续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容易引起发包方与承包方之间纠纷，使项目交付使用缺乏依据。

14. 在建工程长期挂帐，竣工工程未及时办理结算、移交手续。

(1) 部分项目档案资料缺失，造成“在建工程”项目长期挂帐。抽查云溪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建工程”项目，其中机关大院维修项目、车库维修项目、工作房专项项目3个项目在2009年前均已完工并交付使用，因3个项目档案

资料保管不善，造成项目因资料遗失，至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决算相关手续。至 2024 年 8 月末，3 个“在建工程”项目涉及资产价值 918.25 万元（机关大院维修项目 510.24 万元，车库维修项目 11.3 万元，工作房专项项目 396.71 万元）一直无法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原因：根据本部门相关人员提供说明，3 个项目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因相关当事人已退休，无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及财务票据等相关资料办理竣工验收、决算相关手续，所以帐务上一直挂在“在建工程”科目。使用未办理竣工验收、决算、工程移交等相关手续的办公用房，如项目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将存在法律风险，项目工程长期挂帐，影响单位成本核算及财务报表真实性，造成资产结构失真、公有资产价值权属不明等问题，将导致固定资产无法及时确认，影响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

（2）部分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办理工程移交手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家属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 个项目分别在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但至 2025 年 8 月底，未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未履行合同条款十四条 14.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的约定，如出现工程质量责任风险，难以厘清。

（3）个别项目未按时竣工验收及办理结算手续。一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家属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 个项目均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竣工验收，其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合同约定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推迟竣工验收时间超过 1 年；家属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推迟竣工验收时间近 6 个月。未按合同时履约，增加项目建设成本。二是家属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3 年多，至今未办理工程结算，不能确认工程实际价值，以至无法转为“固定资产”核算管理。

（4）帐务处理不规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办理竣工验收，已交付使用，2024 年 8 月 30 日项目办理了结算评审，评审金额为 212.12 万元，但项目在财务核算中仍挂在“在建工程”核算，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管理。

15. 部分办公用房土地权属不清，国有资产监管有待加强。

（1）办公用房存在土地权属不清的问题。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约 90% 的土地和房屋没有办理权属登记，部分土地存在权属来源资料缺失、报建手续不齐、住宅区与办公区权属划分未厘清等问题。例如，区政府、文旅广电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等单位，有院落带住宅区，均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权属划分；原区林业局宗地未查到用地资料，宗地内的 2 栋办公楼均未查到房屋产权证；区发改局未查到用地资料，宗地内权证平面图与现状不符等，类似情况比比皆是。

（2）部分办公房屋安全隐患较多。大多数房屋建于上

世纪八、九十年代，设施设备老化、耐火等级低、还有一些进行过改扩建等，导致存在结构安全隐患和消防安全隐患。例如，区政府办公楼外窗玻璃破损多次坠落、原区林业局办公楼是拼建而成，有安全隐患。

(3) 全区资产底数实情不清。在 2024 年资产清查中，由于云溪区资产数量较多、分布广，部分资产历史资料不完整，部分国有资产存在产权纠纷，个别单位有些闲置资产未报告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部门无法真正全面准确掌握资产的真实情况。

(4) 部分资产处置难以落实到位。原因是受土地属性、资产现状、地理位置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承买方。如，路口镇原税务所因地理位置不佳等问题多次流拍。

(5) 部分资产处置未集中统一管理，存在泄密风险隐患。部分单位自行报废处置电脑等办公用品，存在泄密风险隐患，且资产处置收入未集中上缴。原因，资产处置价值低，特别是乡镇来回运送报废资产增加运输成本。

(6) 部分租金应收未收。2024 年应收未收租金 60.3 万元（四医院食堂及超市 55.7 万元、医保局四楼八间办公室 4.6 万元）至 2025 年 8 月末尚未收取。

16. 部分年度产出目标未完成，个别效益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

(1) 部分重点民生实事任务未完成。一是市级重点民生实事 3 件未验收。2024 年市级重点民生实事共 8 项 11 件，

其中 3 件实事未完成，完成率 72.73%，具体是：区农村农业局申报市级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2 个（枫桥湖村七房组、基隆村月形组）、申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档升级村 12 个、申报创建市级和美乡村示范村 3 个。至 2025 年 9 月，市级相关部门未组织验收，无验收结果通报。原因：根据区农村农业局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说明，市级美丽屋场建设项目 2 个，市级相关部门未组织验收，也未做其他验收要求；申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档升级村 12 个项目，市级无资金安排、无具体建设标准要求，也无验收通知；申报创建市级和美乡村示范村 3 个，市级相关部门组织了验收，但至今无验收结果通报。二是区级民生实事 2 个项目未按期完成。2024 年区级重点民生实事 6 项 13 件，其中 2 项工程未按期完成，完成率 84.62%；至 2024 年末，区交通局牵头实施的随岳高速云溪出口提质改造项目，完成工程量 30%，工程进度滞后；二是区住建局牵头实施的新建公租房 83 套项目，完成工程量的 90%。

（2）部分经济发展综合效益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云溪区政府网公布的《云溪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24 年云溪区主要经济发展综合效益指标共 6 个，其中 3 个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完成率 50%，分别是：地区生产总值计划增长 7.5% 以上；实际完成增长 5.2%，完成率 69.33%；规模工业增加值计划增长 8% 以上，实际完成增长 7%，完成率 87.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

以上，实际完成增长 4%. 完成率 66.67%。原因：受经济下行大环境影响。

(3) 部分社会效益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云溪区、岳阳市、湖南省向社会公开的数据显示，云溪区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 4 个指标与省、市平均数值相比，社会效益未达到平均水平。其中：2024 年云溪区人均教育支出 0.21 万元、低于本省（0.25 万元）的平均水平；人均文化体育传媒支出 0.012 万元，低于本市（0.017 万元）、本省（0.022 万元）平均水平；人均卫生健康支出 0.07 万元，低于本市（0.11 万元）、本省（0.13 万元）平均水平；人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 万元，低于本省（0.26 万元）平均水平。

(4) 个别科技创新方面部分计划未完成。根据 2023 年、2024 年区政府《政府工作报告》等政府网站公开数据，2024 年实际完成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92 家，完成目标任务（140 家）的 65.71%；实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家，完成目标任务（10 家）30%。

17. 大部分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较差，部分盈利企业未上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1) 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抵抗风险能力较差。根据区公有资产服务中心提供的企业财务数据，2024 年末，云溪区实有登记在册的企业 44 个，正常运营企业 38 家（6 家企业是非营业状态）。2024 年正常运营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超 70% 的企业共 19 家，云溪区 50.00% 的国有企业超过财

政部划定的 70% 的警示红线，企业资产流动性较弱，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自身偿债能力不足，抵抗风险能力较差。其中负债率 100% 及以上的有 6 家：湖南云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单体）负债率 282.42%、岳阳市云溪区路口自来水有限公司负债率 254.39%、岳阳市云溪区云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单体）负债率 215.23%、岳阳市云溪区云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债率 117.5%、岳阳企邦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债率 103.72%、岳阳市云溪区文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债率 100% 等。

（2）企业整体盈利能力较弱，经营财务状况较差。38 家正常运营企业，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增长的亏损企业 23 家；占正常运营企业 60.53%；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企业 22 家，占正常运营企业 57.89%。企业整体盈利能力弱，国有企业整体经营财务状况较差。2024 年全区国有企业净利润 8132.34 万元，同比（2023 年 51118.49 万元）减少 42,986.15 万元。

（3）部分国有企业未上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根据 2024 年区财政预算与决算报表，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2,0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根据区公有资产服务中心提供的企业财务数据，有 3 家企业净利润较高企业（收入在千万以上），未依法上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分别是：2024 年云溪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为 15,069.64 万元、未分配利润 109,172.23 万元；岳阳兴园供

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净利润 1,123.66 万元，未分配利润 1,430.93 万元；湖南和庆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净利润 1,576.66 万元，未分配利润 2,377.29 万元。根据相关部门出示说明，原因是云溪区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情况由区政府常务会议商定，区政府考虑到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状况和实际工作情况，2024 年未进行收取。

(4) 相关部门对国有企业监管有待加强。一是未制订本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提出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标准，组织和监管区属国有企业申报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和监督预算执行，组织开展检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二是《企业基本情况表》财务数据由企业自行填报，由区公有资产服务中心汇总，不能保证各企业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评价结果建议：

1. 提高预算目标编制准确度，增强预算约束力。提高预算目标编制准确度，加强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的预算编制，细化收入、成本构成，细化部门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保障预算有效执行。增强预算约束力，实现预算指标对执行的有效控制，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不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安排支出。提高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效益和资产配置效率。加强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确保国有资本安全和保值增值。

2. 挖掘税收潜力，提高收入质量。努力挖潜增收稳财源，

加强财政、税务、自然资源、住建、科工等部门协作联动，全面摸清税源家底，对重点行业、重大企业、重要税种、新增税源实行动态监控，统筹协调抓好综合治税，夯实税收征管基础，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征收入库，挖掘税收潜力，稳住收入总量，提高地区生产总值税收贡献率，提高税收收入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比，确保收入增长质量不断提高。

3. 加强对非税收入缴库管理，严禁延解、占压国库库款。
建议云溪区财政口非税收入应缴本级国库收入 14,122.68 万元全部补缴国库，以免长期大量资金沉淀于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开立的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财政汇缴专户内。严格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严禁延解、占压国库库款，防止成为财政各时段调节预算收支进度的“蓄水池”和“调节器”，影响非税收入入库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准确反映当年非税实际收入，保证决算收入、上缴国库与实际征收收入相符，保证国库资金应收尽收，足额入库。加强对待查收入、预收收入的确认进度，及时将确认的收入上缴国库。

4. 真实反映当年实际收支情况，确保预算资金收支的准确性。区财政相关部门加强财务核算管理，调整帐务，严格按政府收支分类要求进行帐务处理，真实、准确反映预算收入，不能将政府性基金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纳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混同核算，造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虚增，政府性基金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少记等问题。分清国有资本

经营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范围，准确记帐，确保“三本预算”收入真实、准确、合规。

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管理。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管控，对“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应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专用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剥离移交所办医疗、市政消防、社区管理等公共服务机构的支出，严禁被挤占、挪用，成为其他科目支出不足补偿的入口。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是专门用于支持特定的公共事业或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与特定的收入来源如土地出让金等紧密相关，具有明确支出方向和用途，不能随意列支一般公共预算等相关费用。

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预算安排应目标明确，做到有保有压，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狠抓增收节支，注重统筹兼顾，确保财政收支平衡；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稳健发展提供较好财力保障。

5. 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合理有序加快支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要求，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抓好直达资金项目管理，确保预算下达后能够及时投入使用，避免出现“钱等项目”现象，提高资金使用率。区财政部门要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付需求、补助补贴发放周期等及时拨付资金，并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支付资金。对当年不具备执行条件的支

出，可按规定调整用于其他项目或收回财政统筹使用，确保相关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保障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6. 催收盘活财政资金，加强对往来的清收清理工作。区财政相关部门应清理长期挂帐往来帐务，对 2024 年底区财政帐面“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为 954.84 万元，及时进行帐务处理。其中应付岳阳市财政局 2016 年指标漏记遗留至今的 138.00 万元，应付云溪区地方税务局企业养老保险实行试行改革时未及时办理划拨手续的 2.6 万元，上级和区级审计、纪委等部门的专项检查整改要求退回的以往年度单位和个人违规使用的预算内资金 814.24 万元，应在 2025 年内及时进行合理、合规的帐务处理，逐年减少“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做到其他应付款项变动余额符合“只减不增”的要求。

加强对部分门面租金的催收力度，组织专人上门催收 2024 年应收未收租金 60.30 万元。加大低效闲置资产处置力度，继续推进对 2024 年 13 处尚未完成处置的资产进行处置，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增加区财政收入入库。

7. 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规范公务车的管理。根据 2025 年《岳阳市云溪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改革事业单位公务交通保障方式，从严核定保留车辆，加强保留公务用车管理，实现事业单位公务交通保障高效、费用节约、成本下降和管理规范。同时将以下问题进行

整改：一是处理公务车超编制问题；二是对权属不明车辆处理；三是对账外车辆的处理；四是对无部分车辆无标识、未安装终端的一般公务用车，应该尽快按相关规定喷涂公务用车标识，安装终端，纳入公务用车的监管。

8. 督促继续完成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加快重点工程建设。区农村农业局应督促相关部门（单位）继续完成2024年市级重点民生实事3项，主动联系市级主管部门对申报市级美丽屋场建设项目2个（枫桥湖村七房组、基隆村月形组）、申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档升级村12个、申报创建市级和美乡村示范村3个，咨询未验收的项目是否组织验收、已验收是否有结果通报；区交通局督促相关部门继续完成未按期完成的随岳高速云溪出口提质改造项目；区住建局组织查实83套新建公租房项目是否完成。各相关牵头单位，应监督重点民生实事工程项目建设，保证2024年重点民生实事落实到位。

提升地区生产总值、规模工业增加值、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适当增加云溪区人均教育支出、人均文化体育传媒支出、人均卫生健康支出、人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争取高于或达到本省、本市平均水平，提高本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9. 加强“在建工程”项目管理，及时办理工程移交及帐务处理。云溪区机关事务中心应加强对5个“在建工程”项目的管理，特别对已完工在用多年，但未办理验收、决算的

机关大院维修、车库维修、工作房专项 3 个项目，不能长期挂帐“在建工程”，可考虑到项目档案资料不全等因素，建议提请第三方服务公司评估价值后入帐处理，统一办理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建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19 年云溪区行管局机关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合并 2020 年区政府机关家属区改造项目）、云溪区区政府机关家属区、人社局小区、农商行云溪支行家属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EPC）项目及时补办工程移交手续；对至今未办理工程结算的项目尽快办理工程决算；办理了结算评审项目，财务部门按相关规定及时转为“固定资产”核算与管理。

10. 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摸清资产底数实情。进一步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进行摸底清查，全面掌握资产底数实情。对土地房屋未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管理，明确资产产权归属。对部分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开展风险排查，对需要维修的资产进行改造，消除安全隐患。全面梳理低效闲置资产，通过共享、置换、拍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源，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常态化监管机制，重点加强对重大资产变动、合同履行、收益上缴等关键环节的动态监控。开展年度专项审计，实现国有资产全流程闭环监管，切实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11. 加强对国有企业监管，盘活国有资产。区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对所属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定期对企业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和企业负责人任期绩效考核，加强对企业提供财务运行状况分析，坚持质量效益优先，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由规模效益向质量效益转变，引导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提高国有企业对本区经济贡献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经过改革以后的国有企业和其他所有制企业是一样的，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评十九：岳阳市本级 2020 年以来用于停车场建设资金项目项目，得分 81.16 分。

项目资金绩效：2020 年以来停车场建设资金涉及项目单位 9 个，停车场项目 19 个，项目到位建设资金 19.91 亿元。其中，申请到位专项债资金 13.58 亿元，实际支出 11.44 亿元，使用率 84.28%。根据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拟配套资本金及其他资金 12.75 亿元，实际到位 6.33 亿元，到位率 49.68%。已到位的资本金及其他资金实际支出 5.75 亿元，使用率 90.78%。

截至评价节点，岳阳市本级 19 个停车场建设项目中，已完成竣工验收项目 17 个。有 1 个项目处于停工状态，为岳阳市湘北大道（原学院路）社会停车场项目；有 1 个项目处于建设中，为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城市停车场及新能源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19个停车场项目，已投入运营的项目14个，产生运营收入的13个，未产生运营收入的1个；未投入运营的项目5个。

19个停车场项目2020—2024年应还本付息合计1.63亿元，实际还本付息1.57亿元，未按时还本付息600万元（全部为湘北大道社会停车场项目）。已投入运营且产生运营收入的项目13个，2020—2024年累计实现运营收入0.19亿元。

主要存在问题：

1. 项目资金方面问题

(1) 项目资本金未足额到位。如根据融资平衡方案，岳阳市南湖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实施的5个项目总投资64,420.63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29,120.63万元，用于项目支出的资本金及其他资金35,300万元。经了解，实际收到其他资金投入54.82万元，资本金到位率仅0.16%。

(2) 专项债扩大支出范围。一是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白石岭二期棚改扫尾项目一冯家畈小区停车场提质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工程量确认表，存在雨棚拆除更换、门面墙面修复、种植树木等工程，经评价组现场调研，该部分支出不属于冯家畈小区停车场提质改造工程支出范围；二是屈原区停车场建设项目2016年1月支付湖南湘咨招标公司代理费6.56万元，合同约定的招标项目为糖粮南路、槐花东路及停车场建设项目，经审查，糖粮南路、槐花东路未包含在槐花停车场项目中，但仍从该

专项债资金中列支。槐花停车场项目共计支出管理费 26.12 万元，经抽查，管理费主要支出用途为电费、停车坪指挥部工资及施工补贴、公安干警中秋加班费、误餐费等。

(3) 资金使用不合规。如屈原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存在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支付以前项目，其实质为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历史项目欠款，违反了“专款专用”原则。

(4) 资金使用效率低下。如岳阳市湘北大道（原学院路）社会停车场项目截至 2021 年已投入 1,669.81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但项目因学校搬迁长期停工，导致巨额债券资金长期闲置，未能形成任何有效公共服务供给（停车场设施）。资金实际投入与预期产出（停车场建设及运营）严重脱节，违背了专项债“资金跟着项目走”的核心原则和绩效目标要求，造成显著的财政资源浪费。

2. 项目实施方面问题

(1) 项目实际完成与计划相差较大。经审查，个别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相差较大。如岳阳市南湖新区畔湖湾、虎形山、渔光片区社会停车场项目计划建设 7 个停车场，实际建设 2 个停车场；南湖新区龙山片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计划建设 5 个停车场，实际建设 2 个停车场。经了解，岳阳市南湖新区畔湖湾、虎形山、渔光片区社会停车场项目和南湖新区龙山片区社会停车场建设项目计划建设的停车场均包含南湖景区西入口换乘中心停车场的建设，实际建设完成数量不足计划的 40%。

(2) 项目变更程序不合规。建设内容与可研批复不一致。如根据《关于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石岭（二期）棚户区后续扫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岳经发审〔2021〕24号），经开区白石岭（二期）棚户区后续扫尾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零星房屋提质改造、配套农贸市场、配套收费停车场、配套连通道路四个子项。其中：主要建设收费停车场2个，总面积25650m²，建成后可提供地面停车位855个，同时配套建设充电桩257个。经审查，经开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实际涉及7个停车场（珍珠山停车场、冯家畈停车场、德智珑收储土地智慧停车场、中南停车场、管委会生态停车场、大桥停车场、分水珑停车场），以上建设内容发生变更但未履行任何正式的报批或变更手续，违反了项目管理的规范性要求。

(3) 项目尚未竣工即投入运营。经审查，存在3例未竣工验收即投入运营的情况。如岳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停车场项目于2022年9月投入运营，但竣工验收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即未竣工验收便投入运营，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3. 项目效益方面问题

(1) 后期运营管理不当。如经开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后期运维管理不当导致资产效能衰减与公共资源浪费的情况，具体表现为：一是设施维护失能，具体为冯家畈停车场、大桥停车场车辆识别系统损坏未修复，且无应急值守机制，直接导致停车收益流失；分水珑停车场墙面破损未修复、排水

沟盖板移位，存在安全隐患。二是环境卫生失管，管委会-邮储银行停车场杂物堆积未清理、大桥停车场垃圾未清理，降低公共服务品质，加剧设施损耗风险。

(2) 公共资源闲置与使用效率低下。如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部分停车场存在社会停车场停车位、充电桩资源规划与使用需求脱节的情况。一是机械停车位利用率低下，如岳阳市商业步行街周边地下停车场项目在总规模 410 个停车位的项目中，价值较高的 192 个机械式停车位（占比 46.83%）因寒暑假期间市场客户量少，使用率低。二是因前期勘察不到位导致工程出现返修，导致停车场营业收入降低。岳阳市南湖大道市委周边地下停车场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营，2025 年 5 月（试运营 13 个月后），日常巡检中发现停车场环氧地坪漆出现脱落、停车场顶棚、墙体及立柱漏水较为严重等现象，目前对停车场二层墙面防水层及地坪漆工程进行整体返修，停车场二层自 2025 年 5 月起全面停运。截至 2025 年 8 月，停车场二层仍处于施工状态，运营单位预计 8 月底完成施工，但停车场二层特殊气味严重，该现象可能导致部分用户分流至其他停车场，造成停车场营业收入降低。

(3) 项目实际效益无法体现。如岳阳职院产教融合基地（大楼）建设项目——停车场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办理工程竣工验收且具备投入运营条件，但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停车场及充电桩均未实际投入运营，且现场未见

收费道闸、岗亭、计时计费系统等停车场运营所必需的基础设备，同时，未见充电桩主机等设施，处于完全未建成状态，项目实际效益无法体现。

(4) 决策不当造成损失浪费。一是经开区德智拢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完成新建围墙及清表工程，但目前处于停运荒废状态，前期投入的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均已拆除，造成了国有资产损失和资源浪费。二是屈原管理处誉园健身休闲广场生态停车场建设工程于2017年6月18日完成工程竣工移交手续，该工程经审计后认定的造价为186.81万元，但由于其他工程需要占用，2025年该停车场部分区域已被铲除。

(5) 主体变更后绩效仍未改善，责任落实不清。岳阳市湘北大道（原学院路）社会停车场项目主体变更为市城投集团后，项目“至今仍处于停工状态”。暴露出主体变更程序可能未充分衔接绩效责任，或市城投集团接手后同样未能有效盘活项目、破解停滞困局。权责移交未能扭转绩效颓势，反映项目管理责任链条断裂或新主体能力/动力不足，绩效责任未能压实。

(6) 项目收入还本付息的风险大。经评价小组了解，岳阳市2020年以来停车场建设项目19个，已投入运营项目14个，实际产生运营收入项目12个，2020—2024年累计实现运营收入1,871.24万元，实际2020—2024年还本付息15,729.15万元，运营收入仅为还本付息的11.90%。项目收入无法覆盖成本，项目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大。

4. 项目绩效方面问题。经查，有5个项目单位未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如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的停车场建设项目均未设置完整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实施单位仅设置项目建设目标，未制定绩效目标表，无相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项目产出、效益目标不够全面，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的评价考核管理。

评价结果建议：

1. 加强资金及财务管理，规范项目支出。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债券资金管理的规定，规范专项债资金的使用流程，保障资金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支付；重视财务的监督审核职能，任何一笔资金支付、费用报销均必须履行财务审核程序，确保资金到位后准确支付。此外，建议落实项目资本金，按要求及时使用项目资本金，防范债务风险，确保项目正常实施。

2. 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施工建设。一是严格按照可研批复的建设方案建设，确保项目建设按计划实施。二是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时，按规定履行报批或变更手续，符合项目管理的规范性要求。三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3. 加强专项债项目监管。一是项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如建立资产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等，为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打下坚实基础。二是增强风险责任

意识，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积极构建“借、用、管，还”相统一的债务管理机制，增强风险责任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积极防范专债偿付风险。

4. 加强绩效管理。一是各项目单位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责任意识，研究制定绩效目标管理规章制度，通过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的刚性约束，不断规范编制行为，强化预算部门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增强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二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加强项目指标体系建设，科学设计项目支出的绩效指标，确保指标与项目目标紧密相关，能够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水平。

2024年第三方重点绩效监控报告分析点评

2025年11月，组织对市城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县市区医疗救助专项、法律援助服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市本级2024年超长期国债项目-湖滨和城陵矶片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招商引资专项等民生关注项目及本市重点项目实施重点监控，涉及专项资金9.12

亿元。重点监控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对 8 个项目的监控，指出存在问题 35 点，提出相关建议 34 条，建议项目调减预算及概算 375.11 万元，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3,000 万元。

监一：市城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项目

该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为 3000 万元，专项用于湖南港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投新能源公司”）光伏、储能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支出。监控范围内实际支出金额为 3,080.16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2.67%。港投新能源公司光伏项目共计 8 个，装机总容量为 46.64MW，截至 2025 年 10 月已全部运营，集团投资建设的光伏项目实现总发电量 3522 万 kwh，截止审计基准日已实现光伏电费含税收入 1341 万元，同比 2024 年光伏项目电费含税收入 625.98 万元，光伏新能源电费收入上幅 114%，新能源收入占比显著提升，能源产业实现了高质量发展。湖南港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在建储能项目 1 个，预估运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目前暂无收入。

主要存在问题：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滞后。**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用于经投集团注册资本金注入的 3000 万元资金，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尚未拨付至经投集团账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市级人大批准预算后（岳阳市 2025 年预算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获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应在 30 日内完成拨付，该笔资金已超法定拨付时限较长时间，属于资金拨付滞后问题，且资金到位率为 0%，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及相关项目的推进节奏。

2. 预算申报金额与财政实际安排差异大。 审计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在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申报过程中，未提前与财政部门沟通核实可安排资金额度，仅凭自身需求按 30,000 万元填报了《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表》《事前绩效评估申报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四份核心申报资料，所设定的产出数量、质量、效益等绩效目标均基于该 30,000 万元资金规模制定。但财政部门最终实际安排的预算资金仅为 3,000 万元，与申报金额相差 27,000 万元，差距达 90%。由于原定绩效目标缺乏足额资金支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影响项目功能的完整发挥，降低项目整体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监控建议：

1.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建议财政部门与经投集团加强沟通协调，共同研究该笔 3000 万元预算资金的拨付方案，尽快完成资金拨付；同时建议双方共同梳理资金拨付流程，查找可能存在的障碍，建立预算资金拨付定期沟通机制，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经投集团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工作，及时提供完整的资金接收及使用方案，同步就资金滞后对企业

经营的影响制定应对措施，确保预算资金到位后能够及时发挥效益。

2. 规范预算编制流程，强化前期沟通核实。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遵循“量入为出、实事求是”的预算编制原则，在申报财政预算资金前，主动与财政部门充分沟通，精准核实可安排资金额度，结合财政资金供给能力合理确定申报金额，避免盲目申报导致预算金额与实际安排差距过大。

监二：县市区医疗救助专项

本期（1-10月）共收入医疗救助资金 20,268.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9,637.25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8,648.29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收入 1,837.64 万元、县(区)级财政补助收入 9,151.32 万元），利息收入 37.72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593.34 万元。本期共支出医疗救助资金 20,596.24 万元，其中：资助参保支出 6,769.04 万元，住院救助支出 12,272.31 万元、门诊救助支出 1,554.70 万元、其他支出 0.18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结余情况：11 个县市区整体上年结余约 1,247.59 万元，本期（1-10 月）收支结余约 -327.94 万元，期末滚存结余约 919.66 万元。

本期（1-10月）全市 11 个县市区医疗救助资金共覆盖 44.01 人次，支出金额 21,241.18 万元，其中参保资助 24.82 万人，支出金额 7,006.62 万元，住院救助 9.45 万人次，支出金额 11,874.75 万元，门诊救助 9.70 万人次，支出金额 2,299.60 万元，再救助支出 291 人次，支出金额

60.21 万元。

主要存在问题：

1. 违规将医疗救助资金外包给保险公司管理。华容、临湘两地医保部门将“医疗救助资金”安全监管、案件核查等主体责任违规外包给第三方机构承接，且后续引发案件核查程序不合规、医疗救助资金使用不合规等一系列不合规操作。

①2025 年，临湘市医疗救助资金均通过“一站式”结算或手工制单方式结算，由临湘市医保局直接支付至医疗救助对象、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并且“应付尽付”已经全部支付到位。但在 2025 年 1-9 月，临湘市医保局额外共支付中华联合保险临湘支公司医疗救助资金 13,721,028.29 元(其中包含 2024 年救助金额 6,700,000.00 元)。保险公司在收到上述专项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后，并未开立专用银行账户进行专项管理，亦未将该笔资金投入当地医疗救助对象的保障工作中。实际资金流向为保险公司收到款项后，逐日通过“资金日归集”划转至其集团公司，后续由集团公司分批次回款返还至临湘市医保局，形成无实质业务的资金体外循环。后保险公司共计返还医疗救助资金 12,750,221.59 元，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保险公司尚欠暂付款 970,806.70 元。

②2025 年 1-9 月，华容县医疗局在正常救助支付之外，依据相关合同，分 5 笔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华容支公司支付

医疗救助保险费，累计金额 1,200.00 万元。保险公司收到上述专项医疗救助资金后，未开立专用银行账户进行专项管理。实际操作中，保险公司在收款后，每日通过“资金日归集”方式将资金自动上划至其集团公司，后续由集团公司分批次向救助对象支付医疗救助资金。上述资金未落实财政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未实现“专款专用”。截至检查日，华容县医保局预付该保险公司的医疗救助专项资金中，仍有 2,780,328.60 元预付款未完成结算。

2. 医疗救助资金筹措方面

①岳阳县医疗救助资金出现严重亏空。2025 年 1-10 月期间，其医疗救助资金财政补助收入 2,596.38 万元，支出 4,330.08 万元，本期收支结余 -1,711.05 万元，上年结余 -100.53 万元，累计结余 -1,811.58 万元，出现严重收不抵支状态，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②平江医疗救助资金本年度首次出现缺口。2025 年 1-10 月期间，其医疗救助资金财政补助收入 4,132.18 万元，支出 4,553.19 万元，本期收支结余 -415.32 元，上年结余 569.17 万元，累计结余 153.85 万元，本年 10 月后滚存结余大幅下降，相比年初的 569.17 万元减少了约 73%，资金的可持续性面临挑战。

③岳阳楼区医疗救助资金出现缺口。2025 年 1-10 月期间，其医疗救助资金财政补助收入 2,377.84 万元，支出 2,391.83 万元，本期收支结余 -13.99 万元，上年结余 -12.64

万元，累计结余-26.63万元。

3. 实施“再救助”工作方面

根据临湘市医保局提供的统计资料，2025年1-8月期间，随机抽取的重大疾病参保对象中，多人医疗费用总额超30万元，个别对象费用高达40余万元，医疗经济负担较重。

根据云溪区医保局提供的统计资料，2025年1-8月期间，随机抽取的重大疾病参保对象中，多人医疗费用总额超10万元，个别对象费用高达50余万元，医疗经济负担较重。

根据屈原区医保局提供的统计资料，2025年1-8月期间，随机抽取的重大疾病参保对象中，多人医疗费用总额超30万元，个别对象费用高达50余万元，医疗经济负担较重。

以上地区长期“再救助”人员覆盖人数明显不符合常理，其中屈原区23年累计“再救助”30人，但24年至25年8月“再救助”人数累计为0；云溪区23年累计“再救助”12人，但24年至25年8月“再救助”人数仅为1人；临湘地区则连续三年无“再救助”人员，明显不符合常理。

4. 资金支付管理方面

(1) 支付个人医疗救助资金超时限。云溪医保局、平江县医保局、南湖新区医保局、湘阴县医保局、华容县医保局、屈原区医保局、汨罗市医保中心未在受理医疗救助申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实际支付时间超出规定的支付时限。

(2) 支付医疗机构资金超时限。2025年3月至4月，

汨罗市医保中心分 32 笔向医疗机构支付 2022—2024 年度医疗救助资金，合计金额 4,139,225.38 元。上述款项本应按年度结算周期及时支付，但受区级预算资金保障不足影响，实际支付时间存在明显延迟。2025 年 4 月，汨罗市医保中心收到财政下达的 2024 年度医疗救助资金 470 万元，该笔资金到账时间滞后于 2024 年度医疗救助费用结算需求，加剧了前期资金支付延迟问题。

5. 财务管理方面

(1) 银行资金未达款项管理严重滞后。①岳阳楼区医保局医疗救助专用账户银行余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数据在银行余额调节表管理中脱节，截至 7 月末银行账户资金约 197 万元，财务账面资金约 320 万元，其中该账户银行余额调节表历史未达账款达 199 笔，涉及总金额 977,042.36 元，形成“两张皮”的财务资金管理漏洞。②湘阴县医保局医疗救助专用账户在银行余额调节表管理中，存在未达账款长期未及时清理处置的问题，涉及 1 年以上金额 2,705.00 元。以上未达账款处理严重滞后，可能导致医疗救助资金管理漏洞，影响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造成信息追溯困难，致使医疗救助资金监管存在隐患。

(2) 退回账户资金长期未清理。①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华容县医保局支付不成功退回的医疗救助金 180,540.05 元，包括城乡居民医保金 178,326.07 元、医疗救助金 2,213.98 元。②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平江县医保局支付不成功退回

的医疗救助金 778.78 元，未及时完成清理并重新支付。以上资金部分款项时间跨度久远，未按规定及时完成款项清理与重新支付，但导致资金滞留专户，未能及时发挥救助效能。

(3) 发票管理待规范。①君山医保局部分医疗救助发票抬头开具不规范。接收的部分医疗救助发票抬头未填写单位全称，使用单位简称替代。医疗救助收据未加盖对方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缺少票据生效的必要标识，无法直接确认收据的出具主体及真实性。②云溪医保局疗救助发票抬头开具不规范。接收的医疗救助发票抬头为“岳阳市云溪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导致发票抬头信息与该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上登记的单位全称“岳阳市云溪区医疗保障局”不一致。

绩效监控建议：

1. 对外包业务进行整改。建议临湘市医保局立即催收保险公司尚欠的暂付款 970,806.70 元。华容县医保局立即同保险公司结算预付款 2,780,328.60 元，差额收回。对外包业务进行整改，医疗救助的申请审核、资金支付等核心职责属于政府部门法定职能，收回基金监管、案件核查等涉及资金安全的核心职能。确保后续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2. 构建收支平衡机制。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第九条：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建议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加强预

算执行监督，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医保基金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基金中长期精算，构建收支平衡机制。加强基金运行监测分析、风险评估和预警。建议上级有关部门尽早介入，研究增加财政投入或调整支出政策，以确保医疗救助制度的可持续稳定运行。建议县区级资金地区未到位的及时拨付资金到位。

3. 建议屈原、云溪、临湘医保局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与主动干预力度，确保“再救助”政策精准触达符合条件的群体，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4. 优化流程，及时办理。严格按照《岳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岳政办法〔2021〕25号）中关于“支付时限”的规定执行。地方财政要严格按照《岳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岳政办法〔2021〕25号）二十四条规定，确保医疗救助资金的及时到位。

5. 立行开展财务整改。①楼区医保局、湘阴县医保局应立行开展清理整改，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调节中记录为“单位已付银行未付款项”，可能涉及到被救助对象多年未收到医疗救助资金的情况。并按照上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严格执行，避免因为财务管理环节，影响医疗救助资金发放。②平江县医保局、华容县医保局应立行开展整改，对上述资金进行全面核查清理，如确认救助对象信息无误后，可通过直接支付方式完成拨付。对确实无法支付的款项，按《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对长期挂账的暂存

款项履行审批程序后进行核销，并在会计核算中如实反映资金流向。③后续相关经办及财务审核人员要严格按照发票管理办法合规执行。

监三：法律援助服务项目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5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72万元，预算审批63万元，其中：法律援助服务20万元、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辅助服务8.4万元、公共信息系统开发及运行服务4万元、法治宣传教育服务8.8万元、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4.8万元、评估和评价服务5万元、法律顾问服务11万元、会计审计服务1万元。截止10月31日，资金到位63万元（2025年10月23日下达指标），预算资金指标使用8万元，结存55万元

主要存在问题：

1. 部分工作计划未完成时效进度。市司法局相关部门部分工作进度滞后。一是年计划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辅助服务与培训工作各1-2次，至2025年9月末，项目尚未实施，预计在12月份实施；二是年计划在《岳阳新闻》专栏及《法治日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工作，至2025年9月末，《岳阳新闻》中开辟专栏项目尚未实施，预计在11月份签订合同；三是年计划开展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工作，至2025年9月末，信息化项目运维、安全服务，信息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尚未实施，估计在12月份签订合同；

四是年计划开展会计审计服务工作，至 2025 年 9 月末，项目项目尚未实施，预计在 2025 年 12 月与合作方签订合同。

2. 聘请法律顾问存在部分未签订合同及签订合同期限不规范的现象。

(1) 签订合同期限不规范。 2024 年 12 月 1 日，市司法局分别与 11 位续聘兼职法律顾问签订《岳阳市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合同期均为 2 年（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不符合《岳阳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要求的“原则上政府购买服务每年进行一次，购买合同一年一签”规定。

(2) 部分法律顾问未按程序签订合同。 经市司法局申请，岳阳市政府批准，共聘请法律顾问 15 名，其中继续邀约的 4 名市政府特聘法律顾问未签订合同，不符合《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第六章“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购买服务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规定，项目资金支付时将导致附件不完整、依据不充分。

3. 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开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市司法局相关部门未按《岳阳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购买程序要求的“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项目的预算资金、主要内容、承接标准和目标要求等信息”规定。

4. 项目未制订详细年度工作计划，未纳入绩效管理。 市司法局相关部门未制订项目年度工作计划，以明确且细化、

量化项目预定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效益具体目标；未按要求监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并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自评。不符合《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湘财综〔2025〕15号）及《岳阳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中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根据市司法局相关人员说明，因购买服务部分内容合同履行时间存在跨年度等情况，所以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监控建议：

1. 加快工作进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市司法局相关部门应加快工作进度，对尚未签订合同的购买服务，及时确定合作方，签订购买服务合同；督促已签订服务合同的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掌握购买服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运作情况，争取在年内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市法律援助中心应督促承办机构或承办人加快工作进度，使未结案案件按时结案，提高结案率。

2. 严格购买程序，做到规范操作。市司法局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兼职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应严格按照《岳阳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要求的购买合同一年一签的规定及信息公开要求，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项目的预算资金、主要内容、承接标准和目标要求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制订详细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纳入绩效管理。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应根据当年工作重点，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年度绩效目标，按照《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湘财综〔2025〕15号)第三十八条“购买主体负责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监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岳阳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要求，对政府购买服务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监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

本次对6个县市96个黑臭水治理项目2025年1-10月进行绩效监控，2025年1-10月实际到位资金20,940.00万元。其中，中央到位资金18,000.00万元，省级到位资金2,940.00元。2025年1-10月，岳阳市6个县市96个黑臭水治理项目预算执行支出16,331.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7.99%。其中：中央资金执行支出15,926.40万元，预算执行率88.48%；省级资金执行支出405.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3.79%。

主要存在问题：

1. 岳阳县黑臭水治理预算绩效的批复“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统一申请概算批复，未分项目进行申请。
2. 经抽查岳阳县九龙片山塘、石墨港堰、江南至金溪沟渠三个项目点的现场，发现新开镇石墨港堰源头水质有污水，经了解，上游新开镇市区污水排放进入河流。
3. 汨罗52条沟渠已完工但未及时进行竣工决算，导致

无法准确核算实际工程成本。这既可能造成资金滞留或超付风险，也影响后续审计与绩效评价。

4. 汨罗蟠龙桥村蛇咀园至蟠龙桥村杨家乱段沟渠尚未完工，可能与施工条件或资源调配受阻有关。

5. 汨罗文旅集团缺乏拨付依据。工程完工金额及支付款项不清，且无文旅集团向各乡镇拨付资金的详细资料。

6. 华容县 7 个乡镇合计 12 条黑臭水沟渠项目，其中鲇鱼须镇人民政府的弥陀寺，万庾镇人民政府的五田渡墟场，北景港镇人民政府的幸福渠，梅田湖镇人民政府的华容县排水沟，华容县禹山镇人民政府的黄石档渠北汊湖，华容县禹山镇人民政府的黄石档渠卫生院段，章华镇人民政府的新津渠，章华镇人民政府的金窝渠，新河乡人民政府的赤北渠，新河乡人民政府的新河干渠四门闸段，新河乡人民政府的新河干渠新河渡槽段等 11 条黑臭水沟渠已经完工，未进行竣工结算。章华镇人民政府的麻县支渠尚未完工。

7. 抽查华容县新河乡的赤北渠、沙金村的幸福渠、栗树村的金窝渠等项目点，发现华容的新河乡的赤北渠两岸无植被，水土易流失，沙金村的幸福渠福寿螺泛滥，栗树村的金窝渠水草茂盛。

8. 华容县鲇鱼须社区弥陀寺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资料显示鲇鱼须镇人民政府向施工方岳阳市华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结算进度款，未提供进度资料；华容县梅田湖排水沟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梅田湖镇人民政府向湖南榕达

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服务结算款项，未提供合同资料。

9. 湘阴县黑臭水项目工期控制不严，实施施工周期超出合同约定，合同工期 200 天（计划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实际延至 2025 年 8 月 5 日全面完工，工期延长约 112 天。主要原因在于项目覆盖 7 个乡镇 13 个行政村，施工作业点分散，涉及大量农户协调和政策处理工作，导致施工进度延缓。

10. 对湘阴县太合围村屋后池塘群及崇师谭村池塘渠进行抽查，发现上述两处沟渠水体中均存在大量福寿螺，其卵块及成体附着于渠壁、水生植物及岸边，分布密度较高。

11. 检查平江合同，平江县梅仙镇人民政府与湖南维之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其合同签订的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生效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监控建议：

1. 岳阳县黑臭水体项目进行分解细化，补充提供详细的费用测算依据、分项目清单和费用标准，并作出书面说明。建议在日后对此类项目的概算批复中，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提供明细清单。在项目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时，重点审计这笔“打包装用”的实际支出情况，确保其合规性和真实性。

2. 治理成效不稳固，存在污染反弹风险，组织专业力量对岳阳县石墨港堰上游的新开镇市区进行彻底摸排，绘制污水管网图，精准定位污水直排口。将问题上报至县级甚至市级层面，推动实施“新开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从根本上解决生活污水直排问题。这需要住建、生态环境、水利等多部门协同作战。强化镇、村两级河长职责，将发现和报告此类排污口作为其日常巡查的重点内容。在石墨港堰入口、中段、末端设立水质监测点，定期监测，一旦数据异常，立即启动排查。鼓励周边居民通过举报电话等方式监督偷排漏排行为。重新评估现有治理项目的设计，确保其与上游的截污工程相衔接，避免资金浪费。

3. 及时组织竣工决算，明确工程成本与支付情况。成立专项结算小组，联合承包人、监理及财务部门，对汨罗县已完工沟渠的工程量核实、费用核算及竣工决算报告编制。

4. 督导未完工程进度，限期完成建设任务。责令承包人对针对汨罗县蟠龙桥村未完工段制定专项施工计划，明确工期节点及责任人并报文旅集团备案。建议加强巡查与协调，确保按期完工并同步启动决算程序。

5. 规范资金管理流程，建立全周期台账体系。清理汨罗文旅集团与各乡镇间的资金拨付记录，补全缺失资料（如申请报告、审批单、拨付凭证），形成完整资金流向档案。建立项目资金专用台账，动态更新支付进度、结算金额与余额，定期对账，确保每笔支出可追溯、可核查。

6. 华容县赤北渠（水土流失）：建议立即采取临时覆盖措施防止进一步侵蚀，并规划实施生态护坡工程。优先选用种植本地耐水湿植物（如芦苇、狗牙根草等）的方式进行生态修复，既可固土护坡，又能提升水体自净能力。

7. 华容县幸福渠（福寿螺泛滥）：建议采取“人工捡拾+药物控制”的综合防治措施。组织人员集中清理螺卵和成螺，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科学、定点、少量使用杀螺药剂，注意防止二次污染。同时，可探索生物防治方法。

8. 华容县金窝渠（水草茂盛）：进行水草的科学收割与清理。可采用机械船只收割等方式，及时清理过度生长的水草，疏通河道，防止腐烂耗氧导致水质恶化。清理出的水草应资源化利用或妥善处置。

9. 建议华容县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与责任：按照“谁受益、谁负责”或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每条治理后沟渠的日常管护责任单位（建议为乡镇政府或村委会），并将管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定期巡查制度：责任单位需建立巡查台账，定期检查渠道水质、岸坡完整性、生物入侵情况及设施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实施绩效考评：将黑臭水体治理后的长效管护成效纳入相关乡镇和部门的绩效考核，确保治理成果不反弹。

10. 针对财务方面的问题，建议华容县暂停向“岳阳市华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后续进度款，直至其完整补充提交经监理和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进度证明资料。华容县梅田湖排水沟黑臭水体治理项目，由华容县梅田湖人民政府与岳阳霞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而华容县梅田湖镇人民政府实际向“湖南榕达建设有限公司”支付了工程结

算款，华容县梅田湖镇应补充相关合同并说明变更施工方缘由。完善支付审核流程，严格支付要件审核，坚持“无合同不付款、无审核不付款”的原则。每一笔款项支付都必须以有效的合同、完整的进度证明资料和规范的审批流程为前提。

11. 建议黑臭水治理项目点（如华容县）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完善项目结算流程，组织项目清算，按要求履行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等程序，对符合支付条件的工程尾款，加快财政评审与支付审批流程，确保尽快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减轻企业负担，完成项目闭环管理。加强项目前期研判与事中协调，强化工期管控，今后类似工程应在立项阶段加强实地调研和风险评估，明确属地协调责任机制，提前介入群众沟通工作。实施过程中建立跨部门协调小组，及时解决施工障碍，强化工期监督和动态控制，尽量避免工期延误。

监五：市本级 2024 年超长期国债项目-湖滨和城陵矶片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2025 年岳阳市财政局下拨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长江沿线高质量绿色融合发展领域沿江污水网河湖一体化综合治理方案）资金 9,700.00 万元给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其中：岳阳市主城区湖滨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4,700.00 万元，岳阳市主城区城陵矶片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5,000.00 万元。2025 年 1-10 月，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支付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官网

资金 6,201.77 万元，其中：拨付主城区城陵矶片区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资金 3,796.28 万元，拨付主城区湖滨污水管网改扩建项目资金 2,405.49 万元。2025 年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支付岳阳市主城区湖滨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改建蔡家、齐家片区污水管道工程）项目勘测技术服务 40.08 万元。2025 年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合计支付 6,241.85 万元。市本级 2024 年超长期国债项目-湖滨和城陵矶片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预算执行率为 63.94%。

主要存在问题：

1. 污水治理工程总体启动进度较为滞后，整体项目推进有待加速。经实地查看项目情况，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桂花园路截污干管工程、永济大道等道路污水管改建工程、赶山路、枫树山路及湖滨大道污水管网修复工程三个项目动工，其余项目目前均未开工，明细如下：

片区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进程
岳阳市主城区城陵矶片区	桐子岭泵站及压力管线工程	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凉亭山污水提升泵站及压力管线工程	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桂花园路截污干管工程	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已开工
	花果畈路污水干管工程	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济大道等道路污水管改建工程	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已开工
岳阳市主城区湖滨片区	麻塘至湖滨污水处理厂污水干管工程	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蔡家、奇家等城乡结合部管网建设工程	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赶山路、枫树山路及湖滨大道污水管网修复工程	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已开工

2. 存在申报信息失实情况。在审阅三峡相关项目请款资

料时发现，其请款所依据的材料中记载的“已竣工验收”结论，与项目现场的实际进度状态不符。经实地核查确认，所开工项目并未完成竣工验收。申报材料中的关键信息存在不实描述，该情况将直接影响对项目付款条件的判定。

监控建议：

1. 援引合同中对工期和进度的要求；陈述具体哪个节点滞后及天数；指出其行为已构成违约风险；明确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有效纠偏措施；并警告其可能面临的经济责任（如按合同条款计取违约金），记录为潜在索赔事件：每次发出书面督促文件，都应抄送相关部门，并在项目日志中记录，作为未来可能计算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的依据。为“进度管控”设立独立文件夹，按时间顺序存放所有进度计划、对比表、周报、会议纪要、往来函件。这不仅是管理工具，更是未来发生纠纷时的证据链

2. 明确要求对方提供能反映项目当前实际进度的证明材料，例如：最新版的工程进度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最新进度确认单。项目现场现状的影像资料及说明。剩余工作量及预计完工/验收时间表。处理时应以合同为依据，以事实为准绳，采取正式、书面的方式进行沟通，以规避财务与合规风险。

监六：中心医院特殊装修、净化系统设备采购和安装项目

岳阳市中心医院特殊装修、净化系统设备采购和安装项目是针对市中心医院住院楼、门急诊医技楼、肿瘤楼的手术室、ICU等特殊科室进行特殊装修，并采购安装净化系统设备的工程建设项目。2025年4月，市中心医院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为净化特装项目工程建设中标单位，并签订了12,977.07万元政府采购合同。该项目于2025年4月2日正式开工建设，2025年9月15日完工（监理公司负责人陈述），2025年10月29日正式投入使用。目前，项目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至2025年10月末，市交投医养公司累计已支付净化特装项目工程进度款8,354.80万元，占合同总额的64.38%。

主要存在问题：

1. 建设程序不合规。市中心医院及市交投医养公司于2025年10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项目于2025年4月2日开工，9月15日实际完工。

2. 项目未经竣工验收。净化特装项目2025年9月15日完工，2025年10月31日投入使用，但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仍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3. 履约担保失效、担保责任断档

（1）违反合同约定晚于合同签订时间取得银行履约保函，金额436.33万元。净化特装项目五个包均于2025年4月2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中包三的银行履约保函取得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金额258.25万元；包四的银

行履约保函取得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 日，金额 178.08 万元，均晚于合同签订之日。

(2) 供应商履约保函到期后，未及时办理续保，金额 585.77 万元。净化特装项目包三的银行履约保函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到期，金额 258.25 万元；包四的银行履约保函已于 2025 年 10 月 2 日到期，金额 178.08 万元；包五的银行履约保函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到期，合同金额 149.44 万元；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市交投医养公司尚未及时催要续保保函。

4. 工程付款审核倒置。2025 年 4 月 5#凭证支付包二工程预付款 800 万元，后附款项支付申请单上，施工方申请日期及监理单位签证日均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市中心医院审核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9 日及 10 日，早于申请之日履行了审批流程。

5. 履约欠规范，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招标代理费。2024 年 12 月 20 日，市中心医院与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净化特装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协议约定市中心医院与中标人合同签订完成后，且中标人开工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2025 年 4 月 2 日净化特装项目开工。但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招标代理服务费仍未支付。

监控建议：

1. 建设单位开展项目合规性核查，组织专业培训，提高安全施工意识。建议市中心医院、市交投医养公司组织工程管理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人为本切实做好安全工作。

2. 尽快完善竣工验收手续。

(1) 立即暂停部分区域使用并完成验收：对尚未取得专业检测报告涉及的科室，暂停使用并组织紧急验收，由专业机构补充检测，出具合格报告后方可恢复使用。

(2) 追溯使用期间的医疗安全记录：建议市中心医院关注 10 月 29 日-11 月 30 日期间的术后感染率，若发现感染率异常升高，需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确认与未验收的净化系统相关性，并明确责任。

(3) 完善验收流程管理制度：明确项目验收需满足“三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合格、设备调试合格、专业检测合格），验收资料需包含施工记录、监理评估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消防验收证明等，缺一不可。建设单位需建立验收资料审核台账，由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分管领导联合签字确认后方可交付使用。

3. 动态监控保函时效

(1) 建立保函收取核查机制，动态监控保函时效。建议合同管理部门在签订合同前，同步向供应商出具《履约保函提交通知书》，与财务部门联动确保保函到位后签订合同；建立《履约保函有效期台账》，实施动态管理机制。对距到期日 30 天的保函，自动触发预警，向供应商发送《履约保函续保催告函》。对逾期未提交的供应商，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保函提交完毕。

(2) 加强保函法律效力审核：委托法律顾问对已收取的保函进行法律效力核查，确认保函出具银行的资质、担保期限是否覆盖合同履行期、索赔条款是否明确，避免因保函无效导致担保落空。

4. 建立付款流程管控制度。开展付款流程追溯核查，核查审核日期早于申请日期的原因，若发现存在虚构申请、审核材料伪造等情况，立即追回已支付款项，并追究相关审核人员责任。

5.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招标代理费。市中心医院需尽快支付招标代理费。

监七: G4 京港澳高速岳阳龙湾至长沙广福段扩容工程红线放样和地类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截止 2025 年 8 月共计完成合同红线放样 63.311 公里，完成合同委托岳阳市境内红线放样事项，2025 年 8 月 28 日岳阳市测绘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 G4 京港澳高速岳阳龙湾至长沙广福段扩容工程岳阳县段红线放样及挖沟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2025 年 9 月 8 日岳阳市测绘院有限公司申请支付按照合同支付红线放样及挖沟项目款项，合同金额是 70.1270 万元，最终申请支付金额 42.0762 万元。（岳阳市境内红线放样合同价格的 60%， $70.1270 \times 60\% = 42.0762$ ）。截止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地类调查服务并未完工，未形成结论，故未付款。

主要存在问题:

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0 日，总工期 90 个日历天。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本施工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实际竣工日期较合同约定日期延误 110 天。

监控建议:

1. 针对工期超期问题，建议采取三步走策略：第一步是通过下发预警、派驻督导、要求赶工方案立即干预；第二步是深入分析是施工方组织问题、外部协调问题还是资金问题，并针对性解决；第三步是建立免疫，通过强化合同罚则、将付款与进度死死绑定、并建立动态计划和风险准备金，从根本上降低工期延误风险。

2. 依据财政确认的明细，在财务核算系统中必须为每个项目设立单独的辅助核算项目或成本中心，确保核算独立。

监八：招商引资专项

根据《招商工作方案》，2025年市级预算安排招商引资专项资金1,000.00万元。县级财政根据参与度提供基础保障经费每人每年15.00万元（未纳入本次绩效监控范围）。

2025年1-9月末，岳阳市财政局已下达项目预算指标共计681.91万元，项目资金到账率68.19%。项目资金拨付是由市商务局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申请、经市领导小组领导批示、由市财政局核拨。2025年1-9月末，预算指标使用为573.65万元，指标可用金额（结余）108.27万元，到位资金指标使用率84.12%。

主要存在问题：

1. 部分预期目标未达标，招引成效有待提升。

(1) 县市区部分招引项目未完成进度目标任务。2025年1-9月县市区11个目标任务指标有7个未完成进度目标，任务总项目指标完成率36.36%；特别是全市新签约科技含量

高、带动能力强、财税贡献大的优质产业项目不多，新引进投资过 100 亿元项目为 0，新签约 50 亿元以上项目完成年计划 41.2%，外资利用数为 0，项目招引成效不佳。其中未完成进度目标任务（1-9 月完成全年任务的 75%，1-8 月完成全年任务 66.67%）指标的有：

一是年计划直接使用外资数 12200 万美元、间接使用外资数 12000 万美元，1-9 月县市区实际完成均为 0 万美元，完成率均为 0；**二是**年计划新引进投资 100 亿元以上项目数 5 个，平江县、临湘市、云溪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 5 个有任务县市区，实际完成项目数均为 0 个，综合完成率为 0；**三是**年计划新引进投资 50 亿元以上项目数 17 个，县市区实际完成项目共 7 个，综合完成率 41.18%，其中完成任务较差的县市区是：临湘市、汨罗市、君山区、岳阳楼区、南湖新区 5 个单位完成率均为 0%；**四是**年计划合同引进资金规模为 3000 亿元、县市区实际已完成 1412.1 亿元，综合完成率 47.07%，完成任务较差（未达到综合完成率）的是：临湘市完成率 20.3%、岳阳楼区完成率 33.7%、云溪区完成率 34.4%、岳阳县 41%、平江县 42.2%；**五是**新引进“三类 500 强”年计划项目数 30 个，实际完成项目 16 个（1-8 月），综合完成率 53.33%，完成任务较差（未达到综合完成率）的单位是：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岳阳楼区完成率均为 0，岳阳县完成率 21.4%，湘阴县、临湘市和汨罗市完成率均为 33.3%；**六是**湘商回归年计划到位资金 720 亿元，实际到位

(1-8月)458.09亿元，综合完成率63.62%，完成任务较差(未达到综合完成率)的是：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率37.94%、城陵矶新港区完成率54.62%、临湘市完成率56.21%、平江县完成率60.24%。

(2)驻外招商工作组招引项目均未完成计划进度目标任务(75%)，招引成效有待提升。具体为：一是年计划每年主导完成签约50亿元以上项目6个，6个工作组实际完成共0个，综合完成率0；二是年计划主导完成签约2亿元以上项目100个，工作组实际完成共44个，综合完成率44%，完成任务较差(未达到综合完成率)的是：驻京津冀工作组完成率5%、驻长沙工作组完成率30%；三是年度计划主导完成签约引进资金规模760亿元，工作组实际完成共333.08亿元，综合完成率43.83%，完成任务较差(未达到综合完成率)的是：驻京津冀工作组完成率4.67%、驻粤港澳工作组完成率29.72%、驻长沙工作组完成率32.13%；四是每年推荐2亿元以上项目信息300个，工作组实际完成共198个，综合完成率66%，完成任务较差(未达到综合完成率)的是：驻长沙工作组完成率48%、驻粤港澳工作组完成率58%。

未完成任务原因分析：部分驻外工作组、县市区招商引资工作人员对招商引资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定期调度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力度还不够，产业研究不够深入，工作组动能不足，工作方法单一等。

2.部分签约项目投产率不高，项目生产运营推进滞后。

(1) 部分县市区亿元以上签约项目投产率不高。2025年1-9月县市区完成引进投资亿元以上签约项目数为250个、投产项目数59个，占比亿元以上签约项目数23.6%；其中县市区项目投产率不足15%的有：云溪区9个签约项目、投产项目为0，签约项目投产率为0%；君山区11个签约项目、投产项目为1个、签约项目投产率为9.09%；岳阳经开区27个签约项目、投产项目为3个、签约项目投产率为11.11%；临港高新区16个签约项目、投产项目为2个、签约项目投产率为12.5%；南湖新区8个签约项目、投产项目为1个、签约项目投产率为12.5%；临湘市16个签约项目、投产项目为2个、签约项目投产率为12.5%。

(2) 驻外招商引资工作组推荐对接签约项目投产率不高。2025年1-9月6个招商引资工作组配合县市区对接推荐签约项目数为85个，投产项目共12个，投产率14.12%；其中投产项目较少的是：驻粤港澳工作组签约项目数23个，投产项目数1个，签约项目投产率4.35%；驻长三角工作组签约项目数19个、投产项目数2个，签约项目投产率10.53%；驻长沙工作组签约项目数18个、投产项目数2个，签约项目投产率11.11%。

3. 部分退款未归还原资金渠道，造成专项资金未专账核算。

(1) 退回多发出差补助1.71万元，未归还原资金渠道（招商引资专账），而是转入市商务局在建设银行开立的机

关行政账户（430501660860000009）核算。根据市审计局出具《岳阳市商务局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审计报告，2025 年市商务局在审计问题整改时驻外招商小组部分工作人员退回多发出差补助差旅费（年休假补贴）1.71 万元，具体是：京津冀招商引资工作组 7 人退回年休假补贴等 0.81 万元；粤港澳招商引资工作组 16 人退回年休假补贴等 0.52 万元；长三角招商引资工作组 3 人退回年休假补贴 0.38 万元。

（2）备用金返还 71.74 万元，未归还原资金渠道（招商引资专账），而转入市商务局机关资金账户（430501660860000009）核算。其中：驻成渝汉工作组退还 30 万元、驻长沙组工作组退还 20 万元、驻汉郑工作组退还 21.74 万元。

原因：根据商务局财务人员说明，专项资金财政通过零余额账户（尾号 666888）下达至市商务局后支付使用，发生退款时无法退至零余额账户，因此退至市商务局其他资金账户。

4. 账务处理不规范，导致项目费用虚增。

（1）退返资金未冲减原相关费用支出，导致虚增项目费用 72.91 万元。2025 年 1-9 月审计问题整改中退返不当资金支出共计 72.91 万元，其中备用金返还 71.74 万元，原记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退回多发出差补助 1.71 万元，原已记入“差旅费”。原已记账增加费用支出，现已

退返资金，均未冲减原费用科目，导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二科目项目费用虚增。

(2)往来账务列入费用支出，虚增项目费用支出 25.28 万元。一是驻长三角工作组房屋租赁押金支出 0.68 元，在“其他资金支出-租赁费”科目中列支，二是备用金借支 24.6 万元，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中列支（驻长沙招商小组借支备用金 9.8 万元、驻成渝招商小组备用金借支 4.9 万元、驻汉郑招商小组借支备用金 4.9 万元、招商办备用金借支 5 万元），往来账务列入费用支出，虚增项目“租赁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支出。原因：根据商务局财务人员说明，备用金支付后财务会计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预算会计因采用收付实现制直接使用了指标对应的费用科目核算。

5. 驻外招商组未制订考核方案或考核办法。6 个驻外招商组未纳入招商引资绩效考核，未制订考核方案或考核办法，未提供驻外招商组的职能职责；不利于推动各驻外招商组工作效益及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实现，不利于对各组人员业绩考核、奖罚兑现及工作积极性发挥，不利于招商引资队伍的建设及职能职责履行，不利于发挥各驻外招商组在招商引资的主导作用。原因：根据相关人员说明，部分招商组纳入市委组织部统一考核。

监控建议：

1. 加强协调联动，推动项目洽谈落地。坚持全市“一盘

棋”思路，相关部门加快出台《岳阳市招商引资工作联动机制》，推动建立市招商办与驻外招商工作组、县市区、产业园区、产业链办、各要素保障部门的“1+N”协同联动机制，打通“招商-对接-落地-运营”全链条。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方案，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各县市区（园区）、驻外招商工作组、各产业链办主要领导要亲自洽谈对接、跟踪推进、协调调度，外出招商拜访重要客商和企业高层，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调度招商引资工作，推动重大项目洽谈落地。

2. 压实工作责任，完善评估激励机制及考核办法。发挥月度重大项目调度会、季度流动现场会及讲评会的督导引领作用，压实工作责任，督促各县市区及驻外招商小组提高招商引资实效。建议驻外招商组纳入招商引资绩效考核，制订考核方案或考核办法，明确驻外招商组工作人员职能职责。加强考核，完善评估激励机制，对招商引资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园区和驻外工作组进行通报表扬，并将评估结果与个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挂钩。

3. 加强督促，保障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相关管理部门应对照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分析2025年1-9月目标完成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原因，加强招商引资队伍的培训与管理，提升专业化水平；创新招商方式，积极推进AI招商、市场化招商多种招商模式；完善跨部门协同沟通机制，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堵点问题；督促各县市区、驻外招商工作

组加快工作进度，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指导做好项目对接、洽谈合作等工作，保障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4. 加强财务核算，准确反映专项资金使用状况。 财务部门应按会计核算要求，及时处理项目账务；准确反映专项资金收入、支出及结存状况，专项资金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准确核算备用金、审计问题整改退回资金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准确使用会计科目，真实、准确、规范反映招商引资专账中各项费用支出。